

股票代碼：3592

Raydium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職稱：林佩怡 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黃耀裕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666-1818

電子郵件信箱：Raydium@rad-ic.com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23 號 2 樓

電話：(03)666-18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鄭安志、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11 號

網址：<https://kpmg.com/tw>

電話：(03)579-99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rad-ic.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3
參、 募資情形	50
肆、 營運概況	53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陸、 特別記載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4 年全球經濟面臨通膨處於高檔的壓力，各國央行升降息步調不一致，地緣政治和戰爭持續緊張等挑戰，除 AI 相關領域蓬勃發展外，消費性產業如智慧手機、電視、電腦等皆無明顯成長，汽車產業也僅能維持原有的規模。本公司在外部環境諸多不確性中展現韌性，憑藉大尺寸產品的堅實基礎、專注深耕 AMOLED 技術、前瞻佈局車載產品，以及敏捷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締造年營收歷史次高的亮眼表現。2024 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43.7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2.9%；整體毛利率上升至 30.0%；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9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45.5%，基本每股盈餘 27.67 元。這是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更是對公司營運策略的肯定。

顯示器產業仍處於技術快速迭代、應用擴張的局面。AM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與穿戴市場的滲透率已超過 50%，其應用範圍亦逐步擴展至平板電腦、IT 及車用領域。車用顯示器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大尺寸化趨勢明顯，特別是在導航、娛樂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方面的應用，推動高亮度、高對比及性能更優越的顯示技術發展，並且促成觸控與顯示驅動整合 (TDDI) 技術，簡化顯示模組的複雜度、強化用戶的體驗並提升面板整體的價值。LCD 顯示器則持續追求低功耗、高畫面更新率與尺寸大型化等方面的技術發展，帶來更為豐富的視覺體驗。

此外，隨著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迅速發展，AI PC 和 AI 手機也成為市場上的新興焦點。AI PC 運算能力的提升，提供各種新應用的發展，提升使用者的工作效率與娛樂體驗。在可預見的未來，AI agent 將成為個人智慧助理，提供各類應用及服務的整合，也影響智慧型手機產業發展及相關生態系的變化。我們也將持續關注產業動向，並且投入資源以帶來更多成長的機會。

本公司致力於佈局 LCD、AMOLED、Micro LED 和膽固醇液晶 (CH-LCD) 等多種顯示技術，並且不斷的因應市場需求，開發高刷新率、低延遲與低功耗技術，提供更流暢且細膩的動態視覺體驗。除了提供顯示驅動(Driver) IC、時序控制(TCON) IC、電源管理(PWM) IC 及人機介面的觸控(Touch) IC 等單顆晶片外，更因應市場需求推出整合型晶片，如：TDDI、TED、LTDI 等解決方案。我們持續創新與優化技術，並且掌握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推出業界領先的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期待與信任。

在 ESG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方面，本公司首次參加 2023 年「公司治理評鑑」，即名列上市公司第二級距 6%~20%，彰顯公司的治理績效。同時，本公司研發的雙穩態膽固醇液晶驅動晶片及時序控制晶片 (CH-LCD Driver IC/TCON)，榮獲 2024 年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雙穩態膽固醇液晶顯示是一種極為省電的顯示技術，這不僅是技術能力的肯定，更是展現公司在永續發展創新領域持續投入的承諾。

展望 2025 年，本公司將持續秉持 ESG 的發展目標，致力於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卓越治理的實踐。我們將深化與客戶的協同發展、與供應商夥伴的鏈結合作，維持供需的穩定與敏捷彈性，以應對市場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我們也會佈局供應鏈的多元組合，強化供應鏈韌性，提升風險衝擊的應變能力；同時我們也積極佈局新世代前瞻技術，推動新製程的升級，保持領先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技術創新、永續經營提升公司價值，為所有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回報。我們堅信，唯有實現經濟效益與永續經營的平衡發展，才能在不確定的全球環境中脫穎而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執行長



總經理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4年3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及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裕國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2.5.29	3年	106.6.13	268	0.40	339	0.45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 EMBA • 台北工專電子科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執行長(註 2) • 友達永續基金會董事 • 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第九屆理事
董事(註 1) 康利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12.5.29	3年	96.9.27	11,454	17.11	11,454	15.10	0	0	0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興材料(股)公司董事 • 威許移動(股)公司董事 • 達基教育發展(股)公司董事 • PlayNitride Inc. 董事 • Carota Corporation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洪泓杰	中華民國	男 51-60	112.5.29	3年	-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 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 • a.u.Vista Inc. 董事 • 鑫創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Carota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 BHTC GmbH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古秀華	中華民國	女 61-70	112.5.29	3年	-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 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暨永續長 • 友達永續基金會執行長 • 達基教育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暨永續長 • 友達永續基金會執行長 • 達基教育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錫華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2.5.29	3年	100.9.8	526	0.79	526	0.69	14	0.02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大企研所企管班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宏碁美國公司行銷部協理 	無
獨立董事 鄭煒順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2.5.29	3年	109.6.2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 友達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 M.SETEK Co., Ltd. 董事暨副會長 • 隆達電子(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夏爾光譜(股)公司董事 •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達興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及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獨立董事 謝宏波	中華民國	男 71-80	112.5.29	3年	97.5.16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 建碁(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周世傑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2.5.29	3年	107.6.20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科技部科教與國台司司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系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院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科技研究推動中心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第四屆諮詢委員會委員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第八屆理事 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第11屆董事 財團法人竹銘學術基金會第11屆董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名稱請詳下表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永續經營及發展策略之學畫與執行；總經理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的籌劃與管理。本公司目前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主要係學畫永續經營策略，聚焦核心競爭力，以提升企業價值，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此外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具員工/經理人身分之董事佔14.3%，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請詳下表 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5.4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00%
	花旗託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2.3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88%

註：持股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1 日。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裕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學歷為台灣大學 EMBA 研究所 主要經歷為佳世達科技總經理，長期深耕產業累積完整的資歷與豐厚的人脈，擅於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洞悉市場環境變化 自 103 年起出任瑞鼎科技董事長暨執行長。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產業工作經驗：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通信網路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執行長，為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學歷為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電機系 於友達光電任職超過 10 年，現任友達光電研發主管，累積完整的產業經歷 產業工作經驗：光電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位法人董事代表人目前皆兼任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 	0

姓名(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古秀華	1. 最高學歷為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2. 主要經歷為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經理，現任為友達光電永續長，負責統籌友達光電永續發展的策略方向、利害關係人管理及溝通、以及企業永續文化的建立及推廣，榮獲 2020「亞洲頂尖永續超級女性」殊榮 3. 產業工作經驗：光電業	2. 康利投資(股)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持股比第一大之股東，康利投資(股)公司係友達光電(股)公司 100%投資公司	0
董事 李錫華	1. 最高學歷為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2. 曾任明基電通總經理暨營運長、達方電子董事長、友達光電董事、明基亞太董事、均豪精密工業董事等，於業界有豐碩之銷售、經營及管理之經驗 3. 產業工作經驗：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通信網路業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1. 最高學歷為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2. 曾於友達光電任職超過 20 年，期間擔任友達光電財務長，產業經歷完整。現任上市公司勤誠興業、達興材料、詠業科技獨立董事 3. 產業工作經驗：光電業、半導體業、通信網路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3
獨立董事 謝宏波	1. 最高學歷為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2. 曾任宏碁電腦創辦人特助、明碁電腦美國分公司行銷業務、明碁桃園廠廠長，後轉任宏碁可攜式電腦事業處總經理、啟碁科技總經理 3. 現任啟碁科技董事長暨策略長，於產業經歷超過 40 年，實務經驗豐富 4. 產業工作經驗：半導體業、通信網路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2. 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周世傑	1. 最高學歷為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2. 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教授，於電子電機相關產業擔任教職已逾 20 年，對學術與業界接軌，努力不懈 3. 產業工作經驗：半導體業	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五至九位董事，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視公司經營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後決定，以發揮其治理職能。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及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業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2) 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經營管理、財務會計、行銷、科技及技術研究，其主要經學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至第 6 頁)-董事資料。目前本公司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及管理目標如下表：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黃裕國	洪泓杰	古秀華	李錫華	鄭煒順	謝宏波	周世傑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年齡		61-70	51-60	61-70	61-70	61-70	71-80	61-70
國籍		中華民國						
兼任本公司員工		✓						
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						✓(註)		
專業背景								
產業	半導體業	✓			✓	✓	✓	✓
	光電業		✓	✓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			✓	✓	✓	
	通信網路業	✓			✓	✓	✓	
科技		✓	✓	✓	✓	✓	✓	
財務會計					✓			
行銷		✓			✓		✓	
永續發展管理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領導決策能力	✓	✓	✓	✓	✓	✓	✓

註：謝宏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經營管理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能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本屆續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及專業意見。

多元化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	設置符合法令要求之獨立董事席次
具財務會計背景至少一席	達成
具學術背景至少一席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規劃於下屆董事會增加女性董事席次(註)
董事會成員產業經歷至少涵蓋三個不同產業	達成

註：本屆董事會女性董事一席占董事總席次七分之一，未達管理目標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為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規劃於下屆董事會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3) 董事會獨立性

■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42.9%)，4 席一般董事(57.1%)，其中 1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14.3%，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內部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 15~16 頁。

另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於本公司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重大議案及決議；
- 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 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裕國	男	103.01.01	339	0.45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 EMBA 台北工專電子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長(註2) 友達永續基金會董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聰	男	106.10.16	79	0.1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奇美電子(股)公司產品開發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碓砂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肥瑞創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註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裕	男	102.10.01	31	0.04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志堅	男	101.03.05	32	0.04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大學光電所博士 旭曜科技(股)公司產品計劃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K Semiconductor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肥瑞創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註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中	男	98.04.02	40	0.05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聯合聚晶(股)公司工程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英烈	男	106.10.01	47	0.06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奇景光電(股)公司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尚平	男	106.10.01	66	0.09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大學電控工程所碩士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資訊技術長	中華民國	袁峙	男	100.05.12	43	0.06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多媒體事業處處長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佩怡	女	100.02.22	85	0.11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 EMBA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董事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合肥瑞創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註3)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德	男	111.10.01	30	0.04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所 米輯科技(股)公司副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俊任	男	112.04.01	2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奇景光電專案經理 	無

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無。

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主管：無。

註1：係指初次就任經理人職務之日期。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永續經營及發展策略之擘畫與執行；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的籌劃與管理。本公司目前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主要係擘畫永續經營策略，聚焦核心競爭力，以提升企業價值，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此外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設有三位獨立董事，且具員工/經理人身分之董事佔14.3%，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註3：合肥瑞創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19日成立，為本公司經由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及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100%子公司。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裕國											
	康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泓杰	6,000	6,000	0	0	9,837	9,837	200	200	16,037 (0.76%)	16,037 (0.76%)	無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古秀華											
	李錫華											
獨立董事	鄭煒順											
	謝宏波	5,177	5,177	0	0	9,106	9,106	150	150	14,433 (0.69%)	14,433 (0.69%)	無
	周世傑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1)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季給付，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酌予調整，再行提報董事會決議。(2)酬勞：依據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3)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惟當日以支領一次為限。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I
低於 1,000,000 元	洪泓杰、古秀華	洪泓杰、古秀華	洪泓杰、古秀華	洪泓杰、古秀華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黃裕國	黃裕國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李錫華、周世傑	李錫華、周世傑	李錫華、周世傑	李錫華、周世傑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鄭煒順、謝宏波、 康利投資(股)公司	鄭煒順、謝宏波、 康利投資(股)公司	鄭煒順、謝宏波、 康利投資(股)公司	鄭煒順、謝宏波、 康利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黃裕國	黃裕國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共 8 位 (含 2 位法人代表 人)	共 8 位 (含 2 位法人代表 人)	共 8 位 (含 2 位法人代表 人)	共 8 位 (含 2 位法人代表 人)

註 1：係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 113 年度提撥數。

註 3：係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8,943,435 元。

註 4：係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依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二)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 97 年 5 月 16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6)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暨執行長	黃裕國														
總經理	林文聰														
副總經理	黃耀裕														
副總經理	溫志堅	26,600	26,600	756	756	127,961	127,961	36,270	0	36,270	0	191,587 (9.13%)	191,587 (9.13%)	無	
副總經理	王世中														
副總經理	陳英烈														
副總經理	唐尚平														
資訊技術長	袁峙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王世中、袁峙	王世中、袁峙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林文聰、黃耀裕、溫志堅、 陳英烈、唐尚平	林文聰、黃耀裕、溫志堅、 陳英烈、唐尚平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黃裕國	黃裕國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8 位	共 8 位

註 1：係填列 113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期間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為 113 年度提撥數。

註 3：係填列 113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各種獎金、外派董事報酬、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推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明確填列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各項酬金之總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經理人 (註1)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裕國	0	43,693	43,693	2.08%
	總經理	林文聰				
	副總經理	黃耀裕				
	副總經理	溫志堅				
	副總經理	王世中				
	副總經理	陳英烈				
	副總經理	唐尚平				
	資訊技術長	袁峙				
	協理	林佩怡				
	協理	林明德				
	協理	施俊任				

註1：係依本公司11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公司無下列情事，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 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虧損者。
-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個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由本公司支付，並未有領取合併報表內其他公司之酬金情形。
-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本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30,470	1.45%	23,449	1.62%
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	191,587	9.13%	133,830	9.28%
個體稅後純益	2,098,989	-	1,442,791	-

說明：113年度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113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3.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包含報酬、酬勞及車馬費等項目。

- 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並依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專業能力、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國內外同業水準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內部績效評估結果進行調整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獨立董事若擔任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將依其職責額外給予。
- 董事酬勞：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若本公司年度獲利，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此部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的一般水準，並考量個別董事的表現、公司的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等因素，提出分派建議，最終交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 車馬費，係依據董事實際出席會議次數給付。

(2) 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遵循「董事、獨立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包含薪資、績效獎金、員工持股信託、其他獎酬及員工酬勞等項目：

- 薪酬政策：參考同業水準，並依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所承擔職責等條件調整，藉此吸引、留任與培育優秀人才，並強化組織競爭力。
- 績效評估機制：
 - 財務性指標：以年度營收、獲利情形(如：毛利率、淨利率等經營成果達成狀況為基礎)。
 - 非財務性指標：以經理人永續績效為主，評估面向包含環境永續、幸福職場、社會關懷、經營治理、價值共創與夥伴共榮等六大面向，藉由永續發展的成效反映企業對社會之貢獻與價值。
 - 透過財務與非財務性指標評估機制，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
- 員工獎酬機制：依公司策略訂定各項獎酬計畫之績效目標，定期檢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目標達成情況，並依據個人績效達成率與貢獻程度給予獎勵金。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若本公司年度獲利，將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

綜合而言，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以吸引、留置並培育人才，同時也兼顧公司經營風險和公司治理原則，不將短期獲利視為唯一的薪酬和績效評估指標，以促進公司的永續發展。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實際出(列)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董事長	黃裕國	5	0	100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5	0	100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秀華	5	0	100	-
董事	李錫華	5	0	100	-
獨立董事	鄭煒順	5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宏波	5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0 頁)。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05	黃裕國 董事長	核准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113.02.26		核准經理人 113 年調薪案		
113.08.06		核准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 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113 年整體董事會內部評估結果為「優」，個別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評估結果為「極優」，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此外，依據本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委任外部專家「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 112 年 8 月執行評估完成，該協會肯定本公司遵循公司治法法令規範並給予適當建議，其總評與建議及後續本公司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類別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評估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 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內部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外部評估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07.01 ~ 112.06.30	董事會	委託外部獨立評估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線上自評及實地面訪相關人員，完成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指導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之監督 董事會之溝通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自律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及支援系統)等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會為最高的治理機構，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
- (2)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1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風險管控，於 113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審計委員會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至第 19 頁)。
- (3)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7 頁)。
- (4) 本公司已投保 113 年「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業於 113 年 8 月 6 日向董事會報告。
- (5) 為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112 年第八屆董事全面改選後，已新增一名女性董事。

(6) 本公司於 113 年完成相關法令或規章修訂如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守則」，並依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等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設置 ESG 官網並即時更新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鄭煒順	4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宏波	4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董事會 期別/日期	審委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委會意見 之處理
第八屆 第五次 113.02.26	第六屆 第三次 113.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3 年營運計畫案 ●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
第八屆 第六次 113.05.07	第六屆 第四次 113.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第八屆 第七次 113.08.06	第六屆 第五次 113.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 通過本公司對 ARK Semiconductor Inc.投資 ● 通過本公司採購非專屬授權軟體 	

董事會 期別/日期	審委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委會意見 之處理
第八屆 第八次 113.11.05	第六屆 第六次 113.1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 通過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 通過經由第三地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共同合資新設大陸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與改善情形。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其考評與薪資報酬，依據公司績效考核與薪獎相關辦法由董事長核定，其薪資報酬同經理人一併呈薪委會及董事會通過。
-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與獨立董事定期溝通，並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亦每季與會計師召開會議，由會計師報告當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及重大會計議題，並每年進行其服務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另就相關法令或公報修訂事項進行交流。
- 為強化治理及資訊透明且達監督之責，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會議(不包括董事會，且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就稽核及財務報導相關重要議題進行直接交流。113 年度單獨溝通會議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分別舉行，獨立董事對相關溝通內容均無異議。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審計委員會 113.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第四季稽核作業抽核結果及期後追蹤查核情形 ●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單獨溝通會議 113.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1) 例行事項：年度稽核計畫 (2) 其他事項 	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113.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第一季稽核作業抽核結果及期後追蹤查核情形 	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113.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第二季稽核作業抽核結果及期後追蹤查核情形 	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113.1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第三季稽核作業抽核結果及期後追蹤查核情形 ●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 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無意見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審計委員會 113.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報告、重要法規更新說明 ●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 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無意見
單獨溝通會議 113.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審計查核結果 ● 依據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輔導並督促公司落實內控制度 	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113.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報告 	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113.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報告 	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113.1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報告 ● 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 查核時程規劃 	無意見

4.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計委員會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運作，年度工作重點包含：

-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審閱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審議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交易
- 督導風險管理運作
-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3 年度運作情形：審計委員 113 年出席率 100%，出席情形佳，相關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提供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2. 投資人信箱(Raydium@rad-ic.com)及3. 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有專人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於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每季取得5%以上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訂定「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等，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之擬訂及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行使職權外，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所需，再行計畫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落實公司治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0年4月1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評估。 2. 113年度內部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為「優」，個別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為「極優」，顯示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並維護股東權益，評估結果已於114年2月25日提報董事會，未來將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3. 另依辦法規定，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委任外部專家「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績效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該協會肯定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法令規範，並提供相關建議，其總評與建議及後續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5項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參考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2. 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提供之「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本年報(第24頁)註1，所載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涵蓋下列構面：</p> <p>(1) 獨立性 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進行評估，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無違反獨立性規範之情事，整體未有影響獨立性之情形。</p> <p>(2) 審計品質及適任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構面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整體表現與與同業(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相當或略優，特別在創新能力構面，事務所持續導入數位化審計平台與分析工具，有效提高審計品質。 ■ 其中獨立性構面，考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持續提供服務逾20年，長期委任可能對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惟該所已建立嚴謹的內部輪調機制，以維持審計獨立性，今年適逢屆期該所已完成內部會計師職務輪調。 ■ 各期財務及稅務簽證均能如期完成，整體工作表現良好。 <p>3. 綜上所述，委任會計師具備良好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審計品質穩健，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具備可信度。113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		1.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中心林佩怡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113年度已依規定完成進修課程。另由財務單位配合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協助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2.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5)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3. 113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至第25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回饋及意見，已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及聯繫的專屬信箱，持續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發布即時重大訊息。 2. 本公司透過利害關係人清單，發放永續發展問卷，蒐集各利害相關人關注的重大主題，了解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議題關注程度排序，並作為充分有效議合之基石。 3. 113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3年11月5日提報董事會，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2024年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https://www.rad-ic.com/)揭露財務與業務、公司治理及集團內關係企業重要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項重要資訊、法人說明會資訊與過程皆已置於公司網站或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114年2月27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3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 是否有其 他有助於 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 要資訊？	員工權益	✓		員工相關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第71頁至第72頁)。此外，亦由公司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推行。	無重大差異
	僱員關懷	✓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由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等訊息，協助投資者更進一步了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關係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與採購作業相結合，定期辦理供應商評比，作為持續改善依據，促使供應商精進品質與服務，共同建立長期互利共贏之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主動揭露最新訊息並提供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互動，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董事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出席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請參閱本年報「113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第25頁)。	無重大差異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請參閱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管理」(第78頁至第79頁)。	無重大差異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保持與客戶密切聯繫，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及品質。	無重大差異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且投保情形報告於董事會，並於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上市公司第二級距：6%~20%，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強化公司治理，朝企業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2. 112年改善情形，主要為：					
(1) 提高股東常會董事出席率					
(2) 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3) 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4) 112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增一席女性董事					
(5)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運作情形					
(6) 本年度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對董事會績效進行評估					
(7) 本公司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8) 於年報中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9) 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10)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11) 公司網站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並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113 年已完成改善情形，主要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 (2) 修訂「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重大關係人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依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相關資訊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評估項目

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符合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符合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符合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符合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符合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符合
7.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符合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符合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符合

113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

項目	執行重點
股東會	召開股東常會 <u>1</u> 次(至少每年召集 1 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u>5</u> 次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 1 次)，出席率 100% 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均已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利益迴避
功能性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u>3</u>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 2 次)，出席率 100% ● 召開 <u>4</u> 次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 1 次)，出席率 100% 本期無利害關係議案應執行迴避之情事
董事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每年定期一次內部績效評估：113 年度整體董事會為「優」，個別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為「極優」，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 完成每三年一次外部績效評估：已於 112 年 8 月委任外部專家「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該協會肯定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法令規範，並提供相關建議，其總評與建議及後續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成員均完成每年至少 6 學分之持續進修課程 ● 公司治理主管完成進修課程合計 17 小時 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至第 26 頁

項目	執行重點
董事責任險	● 每年持續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保險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1 日，投保金額為美元 1,000 萬元，續保後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上市公司第二級距：6%~20%
永續發展金融商品	● 113 年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債券簡稱: P09 台積 6A，債券代碼: B618C3)新台幣 2 千萬元整，該債券取得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黃裕國	113.08.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跨國企業併購的法律規劃與風險管理	3	6	是
		113.08.03		外資機構投資人如何看待 ESG 永續治理及投資責任	3		
董事	洪泓杰	113.08.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提升 ESG 績效關鍵	3	6	是
		113.10.0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董事	古秀華	113.08.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跨國企業併購的法律規劃與風險管理	3	6	是
		113.08.03		外資機構投資人如何看待 ESG 永續治理及投資責任	3		
董事	李錫華	113.06.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	6	是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獨立董事	鄭煒順	113.06.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	15	是
		113.06.19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競合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國際競爭力	3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謝宏波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6	是
		113.09.20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獨立董事	周世傑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6	是
		113.10.23		202410 富邦產險公司治理與 ESG 研討會	3		

註：本公司所有董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續任董事每年進修達 6 小時。

113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佩怡	113.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年全球經濟展望	1	17
		113.06.06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7	
		113.06.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	
		113.06.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後疫情時代-台灣企業該如何布局，因應升級轉型的挑戰與機會(上)	3	
		113.06.28		後疫情時代-台灣企業該如何布局，因應升級轉型的挑戰與機會(下)	3	

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進修達 12 小時。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謝宏波		(註)	(註)	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3
獨立董事	周世傑				0

註：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第 5 頁至第 6 頁)。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8 日。
- (3)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謝宏波	3	0	100	-
獨立董事	鄭煒順	3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委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二次 113.0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3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比例案 ● 通過 112 年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薪資報酬 委員會全 體成員同 意通過， 送交董事 會決議
第五屆 第三次 113.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修訂「董事、獨立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 通過 113 年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設定原則案 ● 通過修訂「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通過經理人 113 年調薪案 	
第五屆 第四次 113.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p> <p>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p> <p>(1)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p> <p>(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p> <p>(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p> <p>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p>	✓		<p>1.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成立「瑞鼎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為人力資源暨環安衛中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計畫之提出及執行。</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其轄下設有五個工作小組：經營治理組、夥伴共榮組、環境永續組、員工關係組及社會關懷組，各小組負責人由中心級主管擔任，另設立總幹事，協調各工作小組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關注議題。</p> <p>3. 推動小組每年針對公司 ESG 報告書內容，針對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進行確認與分析，對未達成項目提出檢討與改善對策，並定期(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董事會就報告內容給予建議方向並追蹤執行進度，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113 年度報告議題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日期</th> <th>報告議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2.26</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 氣候變遷(TCFD)風險報告氣候變遷(TCFD)風險報告 </td> </tr> <tr> <td>113.05.07</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發展推行進度 (1)112 年度報告書內容摘要、查證結果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2)113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行事曆及第一季永續目標執行執行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td> </tr> <tr> <td>113.08.06</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td> </tr> <tr> <td>113.11.05</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發展推行進度 (1)利害關係人溝通管理實績 (2)關注議題追蹤 (3)113 年永續報告書編制計畫 (4)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及 114 年目標設定 (5)氣候變遷(TCFD)短中長期目標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日期	報告議題	113.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 氣候變遷(TCFD)風險報告氣候變遷(TCFD)風險報告 	113.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發展推行進度 (1)112 年度報告書內容摘要、查證結果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2)113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行事曆及第一季永續目標執行執行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113.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113.1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發展推行進度 (1)利害關係人溝通管理實績 (2)關注議題追蹤 (3)113 年永續報告書編制計畫 (4)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及 114 年目標設定 (5)氣候變遷(TCFD)短中長期目標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日期	報告議題										
			113.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 氣候變遷(TCFD)風險報告氣候變遷(TCFD)風險報告 										
			113.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發展推行進度 (1)112 年度報告書內容摘要、查證結果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2)113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行事曆及第一季永續目標執行執行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113.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113.1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發展推行進度 (1)利害關係人溝通管理實績 (2)關注議題追蹤 (3)113 年永續報告書編制計畫 (4)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及 114 年目標設定 (5)氣候變遷(TCFD)短中長期目標 ■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p> <p>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p> <p>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		<p>1.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涵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新竹總公司為核心並包含台北、台南辦公室之資訊，不含海外營運據點。</p> <p>2. 本公司透過利害關係人清單，發放永續發展問卷，整理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議題關注程度排序，討論正、負面及實際、潛在衝擊影響，再透過高階主管會議藉由 ESG 議題營運衝擊分析風險評估表，考量嚴重度、可能性及人權議題後進行風險評分，並將評分結果繪製成矩陣圖，排列正負向議題衝擊度的高低順序，最後由高階主管會議篩選出 8 項，列入重大議題。</p> <p>3. 前項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項目及管理方針，請參閱本年報「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第 36 頁至第 37 頁)補充說明。</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p> <p>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		<p>1. 本公司透過定期內外部的稽核驗證，確保環安衛管理制度運作的有效性，落實環安衛效能。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營運衝擊，已於 112 年完成氣候變遷風險調查，針對調查結果歸類風險，規畫因應氣候變遷之對策。</p> <p>2. 本公司通過國際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為 112 年 2 月 26 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證書效期為 112 年 2 月 26 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效期為 112 年 2 月 26 日至 115 年 2 月 25 日)並依據 ISO 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查證。</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p>	✓		<p>本公司訂有「綠色產品管理規範」秉持「保育自然」、「落實環保」的信念關注產品與服務品質，不斷研發創新，積極精進技術與製程能力，善盡地球公民的企業社會責任。</p> <p>1. 節能產品設計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產品採用高階成熟晶圓製程，優化 IC 電路設計技術，逐代降低 IC 功耗，使產品更節能省電。 ■ 持續投入開發節能產品之研發。 ■ 透過終端產品的使用，新世代 IC 一年可節省 4,856 萬度電，可減少 23,992 公噸碳排放量，可提供 13,130 個家庭一年用電量。 <p>2. 降低環境負荷衝擊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生產製造皆委託供應商執行，除了重視品質管理，亦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議題，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 材料採購及外包生產材料的選用，持續 100% 符合國際環保法令/法規要求 (e.g. RoHS、無鹵、REACH)。</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	<p>1.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的最高管理組織，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由 TCFD 工作小組負責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辨識與評估，透過定期檢視氣候變遷的因應策略、目標與管理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執行結果和相關計劃。</p> <p>2. 本公司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106 年 6 月發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執行辨識與評估，並以實際行動參與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本公司於 112 年首次展開氣候相關議題調查，藉由內外部資料研討、跨部門溝通與討論，評估以「衝擊程度」、「發生可能性」等繪製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矩陣圖，依據「衝擊程度」、「發生可能性」二項衡量維度之乘積結果排序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重大性。評估結果共鑑別出 5 大氣候變遷風險與 3 大氣候變遷機會如下表。</p> <p>■ 5 大氣候變遷風險</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類型</th> <th colspan="2">風險事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轉型風險</td> <td rowspan="2">政策和法規</td> <td>1.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 </tr> <tr> <td>2.強化排放量揭露義務</td> </tr> <tr> <td rowspan="2">技術</td> <td>3.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td> </tr> <tr> <td>4.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td> </tr> <tr> <td>實體風險</td> <td colspan="2">5.1.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5.2 平均氣溫上升</td> </tr> </tbody> </table> <p>■ 3 大氣候變遷機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會類型</th> <th colspan="2">機會事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資源效率</td> <td colspan="2">1.供應鏈管理高效率的生產流程</td> </tr> <tr> <td colspan="2">2.能源使用效率</td> </tr> <tr> <td>產品和服務</td> <td colspan="2">3.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期望藉由訂定管理策略、設定目標及行動計劃，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可能風險。</p> <p>4. 前項因應氣候變遷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第 36 頁至第 37 頁)補充說明。</p>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1.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2.強化排放量揭露義務	技術	3.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4.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實體風險	5.1.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5.2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類型	機會事件		資源效率	1.供應鏈管理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2.能源使用效率		產品和服務	3.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無重大差異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1.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2.強化排放量揭露義務																									
	技術	3.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4.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實體風險	5.1.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5.2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類型	機會事件																										
資源效率	1.供應鏈管理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2.能源使用效率																										
產品和服務	3.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p> <p>(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 用水量；</p> <p>(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		<p>溫室氣體</p> <p>1. 本公司依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方法，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三)統計並取得外部查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第 38 頁)。</p> <p>2. 113 年簽訂再生能源採購契約，當年度再生能源使用量為 72,000kwh，占當年度灰電用電量 2.6%，目標於 2030 年達成 RE30。</p>	無重大差異									
			<p>用水量</p> <p>1. 用水量計算方式採比例分攤進行計算用水量推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p> <p>■ 新竹辦公室 年用水量(公噸)=〔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公升)*每月實際工作天數*每月總人數〕/1000</p> <p>■ 台北及台南辦公室 年用水量(公噸)=每月大樓用水量(度)*水費分攤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項目</th> <th style="width: 35%;">113 年</th> <th style="width: 35%;">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6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19</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3 年	112 年	用水量	11,669	9,719	人均用水量	12.67	11.53
			項目		113 年	112 年							
			用水量		11,669	9,719							
			人均用水量		12.67	11.53							
<p>2. 公司無生產線，用水來源主要為辦公室主要用水，對於用水管理，定期向同仁宣導節約用水，113 年度總用水量為 11,669 公噸，人均用水量 12.67 公噸，較 112 年增加 9.90%，主要係 112 年台灣地區缺水，新竹辦公室配合進行用水管制所致。</p>													
<p>廢棄物管理</p> <p>1. 本公司廢棄物分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電子零組件)與非有害一般事業廢棄物(廢 IT 資訊設備)，均委由合格清運廠商處理或再利用，近 2 年廢棄物總重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項目</th> <th style="width: 35%;">113 年</th> <th style="width: 35%;">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有害一般事業廢棄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76</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3 年	112 年	非有害一般事業廢棄物	1.14	1.81	有害事業廢棄物	24.87	17.76				
項目	113 年	112 年											
非有害一般事業廢棄物	1.14	1.81											
有害事業廢棄物	24.87	17.76											
<p>2. 本公司委託具合格清運及再利用廠商進行廢棄物處理，並善盡監督責任，透過不定期稽核作業，確保廢棄物清除過程符合相關法規。在晶片廢棄物的部分，與合作廠商回收貴金屬，113 年金回收量 7.2068 公斤，透過回收機制實踐循環經濟，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3. 左列各項資訊驗證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遵守公司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規，認同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如《聯合國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相關規範，制定人權政策，此外本公司亦設置相關舉報及申訴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其管道表達自身權益及意見。</p> <p>2. 本公司人權政策及具體執行作法，請參閱本年報「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第 37 頁)補充說明。</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p> <p>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p>	✓		<p>員工薪酬</p> <p>1. 員工為本公司重要資產，為吸引及留任人才，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市場競爭力的月薪及三節獎金 ■ 員工酬勞與績效獎金 ■ 智慧財產獎勵金 ■ 員工持股信託 ■ 優渥人才推薦獎金 <p>2.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水準依學經歷、個人專業能力及工作表現而決定。各職務每年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與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及所擔負之職責...等進行調薪，每一員工其薪資待遇與勞動條件保障，優於我國勞動法令標準，並確保在 IC 設計同業間具有薪酬競爭力。</p> <p>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本公司訂有合理的薪酬制度，依年度營運績效與獲利狀況提撥員工獎酬，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p> <p>員工福利措施</p> <p>本公司提供優於法令制度之福利，包括給予彈性休假天數，兼顧工作與生活之平衡；每年提供一天有薪志工假，鼓勵員工參與公益、回饋社會；為促進跨單位員工交誼，亦提供多元社團活動、簽約特約商店優惠及多項福利補助，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1.員工福利措施」(第 71 頁)。</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對於不同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身心障礙或政治立場之員工或求職者，無差別待遇或不公情事，達到適才適所，讓人員受到尊重並充分發揮個人才能。公司保障員工性別平等，提供男女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3 年底女性員工占比為 19.8%，</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女性主管占比為 8.2%; 僱用身心障礙員工共計 6 人。</p> <p>基於科技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等因素，本公司男性員工占比較高，主要為理工背景之研發人員為主；女性多擔任後勤行政單位。未來公司亦持續招募女性優秀管理及研發人才，提升性別多元化程度，促進組織均衡發展。</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p> <p>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p>	✓	<p>職業安全衛生政策</p> <p>本公司已通過 ISO 45001 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循 P-D-C-A 精神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委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公司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規劃、推動、監督及查核等工作，各廠區依據法規要求，由勞資共同組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管理事務。</p> <p>113 年 4 月已完成進行 ISO 45001 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換證驗證，證書效期為 112 年 2 月 26 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該驗證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仍屬有效。</p> <p>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為提升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及緊急應變能力，增加員工對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能力與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知識及觀念，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依法令規定及作業需求，113 年度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131 人次/3,698 小時。</p> <p>另進廠施工承攬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公司環安衛規定，入廠前須接受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入廠作業前進行危害告知後，方得進廠作業。</p> <p>職業災害管理</p> <p>為確保職業災害發生時，縮短相關單位反應時間，本公司訂定「事故事件調查與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公司員工及進入管轄廠區的工作者，如發生虛驚、職業傷害或職業疾病等事故，每一事件應採取急救、通報、調查及改善等措施，並依事故發生的根本原因提出改善對策，所有改善措施皆需水平展開，預防類似事故再度發生。</p> <p>113 年度共發生 2 件職業傷害，其一為員工因廁外地面水漬滑倒致腓骨骨折，本公司提供公傷假並安排居家辦公，以利復原休養；後續改善則加強宣導雙手洗淨後應擦乾勿到處甩水，且於現場張貼警示膠帶及加裝防滑膠條，加強防範。其二為員工因辦公室拖鞋鬆脫於爬樓梯時跌倒，致手指關節脫臼；後續持續關懷慰問，並公告宣導上下樓梯安全</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注意事項，加強職場安全意識。</p> <p>健康促進</p> <p>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有員工健康管理作業程序，由臨場職護實施健康服務計畫，進行健康管理，113 年度員工健康服務項目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檢查：優於法規每年執行一次；高階主管 2 年一次。 ■ 職醫駐廠服務：共計六次(每兩個月一次) ■ 辦理健促課程：5 堂；84 人次 ■ 捐血活動：2 場，34 人次，52 袋血(每袋 250cc) ■ 自費流感疫苗施打：3 場次；147 人次 ■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供員工諮詢/諮商 ■ 聘請視障按摩師到廠舒壓按摩服務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p>火災預防</p> <p>本公司依據消防法規，定期進行消防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練，培養員工安全管理的意識及緊急應變的能力，113 年度無發生左列危害火災及人員傷亡事故。</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		<p>本公司重視員工發展，已建立有效的訓練計劃與藍圖，並建構完整訓練系統，協助員工在工作與職涯發展上軟硬實力的提升，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2.員工之進修訓練」(第 71 頁)。</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產品原物料採用設定嚴格的要求，並格遵國際倡議組織對環境及品質之各項標準，避免產品含有對人體有害，或造成對環境危害影響的成分。 2. 本公司以「客戶導向」、「風險評估」的方式，建構品質管理系統，自 95 年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實施內部稽核，藉由管理審查會議，向公司最高管理階層報告系統運作狀況，確保品質管理系統運作的有效性與適切性。 3. 本公司於 101 年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在產品開發的評估階段，即要求使用綠色原物料，須符合 RoHS、無鹵、REACH、China VOC 等規範，來降低產品對環境&客戶健康的負面衝擊。 4. 針對公司、客戶和供應商間機密資料之管理，除資訊安全之相關管理規範外，同時制定人員管理規範、與往來客戶和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合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聲明書)·並透過內部專案管理系統·持續強化機密資料之保全·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六、資通安全管理」(第 73 頁至第 75 頁)。</p> <p>5. 本公司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及經營理念·利用客觀的檢測系統·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用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營運管理之依據·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每年從產品研發·服務與品質三大面向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113 年客戶滿意度綜合分數平均值達 8.9 分。</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p> <p>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p>	✓		<p>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透過供應商評選標準及永續風險評估·擇選優質供應商;除了對供應商進行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外·也對其品質管理系統、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各項管理系統評估·評估合格者·方得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p> <p>2. 本公司致力驅動供應鏈的正向循環·為確保供應夥伴具備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尊嚴的勞工關係、遵守道德規範的營運及促進環境保護·本公司以「遵循行為準則」、「風險評估」、「稽核驗證」及「持續改善」等管理作業·推動供應夥伴永續管理作業·共同合作參與永續發展。新進供應商須簽署「行為準則符合宣告」·確認其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各項規範·並瞭解本公司對責任供應鏈的具體要求且確實遵守。</p> <p>3. 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核及現場稽核·重點包含品質管理、有害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等·確認各項管理系統持續正常運作·針對發現之缺失·則依其嚴重程度要求供應商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並進行後續複審。</p> <p>4. 在材料有害物質的管控方面·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定期更新材料物質安全資料表(SDS)·材料本身及最終會存在於產品上之物料·定期送第三公正單位·執行有害物質檢測·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及法規要求·降低對環境之潛在衝擊。</p> <p>5. 本公司採購均依規定向合格優良供應商購買·未來亦將持續與供應商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減少供應鏈對環境顯著之負面影響。</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p>	✓		<p>1.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所發布之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進行編撰。除此之外·為接軌國際趨勢·同步標竿企業·亦廣泛參考國際永續指標與外部倡議·以作為撰寫 ESG 報</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告書之依據。 2. 為強化報告書數據正確性及公信力，該報告書已委由 SGS 台灣檢驗科技公司依據 AA 1000 AS V3 TYPE II 中度保證，113 年度部分數據業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未經查驗之數據，則採用國際通用指標呈現，若有推估之情形，於各相關章節中註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明確企業永續發展之使命與願景，並以實現經濟、環境與社會三大面向之永續經營為目標，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作業均依循所訂「永續發展守則」辦理，整體運作情形與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項目及管理方針：				
重大議題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關注議題)	管理方針		
環境	氣候變遷行動管理	1. 依ISO14064-1條文標準，對各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 2. 盤查結果須經第三方驗證單位查證。 3. 擬訂短中長期減碳策略及目標。 4. 依據「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架構，鑑別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擬定氣候相關因應策略，降低氣候風險對企業營運造成的財務影響。		
社會	招募晉用及薪酬福利	1. 每年定期檢視整體薪酬結構、假勤政策相較於同業的競爭力。 2. 落實員工績效管理制度，將員工薪酬與其對組織之貢獻及公司經營績效連動。		
	人權及員工多元化平等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 提升員工職場與家庭平衡。 3. 舉辦促進人權保障訓練課程。 4. 建立多元溝通管道，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訓練與教育	1. 透過訓練計劃與藍圖，協助員工在工作與職涯發展上軟硬實力的提升。 2. 建構完整訓練系統，輔助員工線上自我學習或進行訓練成效評估。 3. 因應組織所需能力進行年度訓練需求調查，確保訓練需求的必要性。		
公司治理	研發設計商品服務	1. 定期與客戶及終端品牌客戶進行技術交流，廣泛搜集市場資訊，先期投入研發資源。 2. 加強與國內各大學合作，共享研發成果。 3. 獎勵創新發明，增強智慧財產權實力。 4. 每年投入佔營收15%~20%之經費於研發活動。		
	供應鏈管理	遵守國際倡議及標準，建立相關規範，透過ESG三大面向進行供應商篩選，要求供應鏈夥伴遵守瑞鼎永續發展政策，配合定期檢視，提升供應鏈永續效益。		
	資安及隱私管理	1. 全面提升資安意識，建立資訊安全環境。 2. 保全公司資訊資產及保障公司利益。 3. 確保公司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4. 嚴守客戶隱私及機密資訊，確保侵犯或違反客戶隱私權投訴零事件發生。		
	反貪腐、誠信經營	1. 定期向全員宣導本公司核心價值「誠信經營」，並於董事會定期報告執行情形。 2. 加強與誠信相關訓練課程與培訓，提高全員誠信意識與道德操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本公司人權政策及具體執行作法：			
人權政策		具體執行作法	
—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p>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明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p> <p>提供每年員工健檢與健促活動，促進員工重視與維護身心健康。</p> <p>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練、環境清潔消毒。</p> <p>依循國際環安管理系統，建構安全環境，降低職業災害。</p>	
—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p>遵循「就業服務法」規定，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無性別、種族、年齡、族群及宗教的差異。</p> <p>對外刊登之職缺資訊，禁止使用歧視性字眼與要求。</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供應商應尊重員工及供應鏈的基本人權，不允許不合理、不人道之管理，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霸凌、公開羞辱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p>	
三	禁用童工	<p>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供應商應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嚴格落實禁用童工之政策，僅雇用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員工，確實遵守社會責任國際規範及政府之相關法規。</p>	
四	禁止強迫勞動	<p>本公司及子公司、供應商應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供應商應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p> <p>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工時檢視及控管。</p>	
五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p>提升員工職場與家庭平衡，給予優於勞基法之假勤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如家中育有未滿六歲子女，可依規定申請居家辦公及育兒津貼。</p> <p>提供 EAP 員工協助方案，紓解同仁身心壓力。</p> <p>舉辦多元豐富的各項活動，例如員工休憩區、家庭日、尾牙、社團等，提升員工身心健康。</p>	
<p>3.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瑞鼎永續發展政策」，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p>			

(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及治理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13 年向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設定管理策略及目標，未來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成果和相關計劃，包含公司減碳策略、措施及成效。 2. 管理階層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及治理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氣候變遷議題進行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因應措施，定期將執行情形與成果向管理階層彙報，並於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由總經理監督，環安衛部門負責關於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等其他議題進行評估、規劃及訂定目標與策略方法，並定期向總經理彙報關於氣候變遷相關發展計劃與執行展開措施。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 113 年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各權責部門依其業務範圍討論各項可能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對本公司造成之衝擊議題逐項進行討論，並透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流程將各項議題發生可能性、衝擊程度進行評分，繪製風險與機會矩陣圖，透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矩陣計算，共鑑別出 5 項氣候風險與 3 項氣候機會，臚列如下：			
A. 氣候變遷風險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對營運的衝擊				
	風險事件	對公司的風險衝擊	衝擊期程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強化排放量揭露義務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1. 供應商若須繳納碳稅/費，將碳成本轉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無法將增額成本轉嫁給客戶，將導致購料成本增加，利潤減少。 2. 供應商無法適用優惠碳費率，致本公司購料成本增加，進而影響產品之競爭力。 116 年以前須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以前須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透過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了解組織溫室氣體排放情形，進一步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 若無法達到歐盟新能源規範，將影響產品競爭力。 2. 碳費與碳稅開徵，可能影響營運成本。	短期	增加營運成本
	技術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低碳商品為未來市場主流趨勢，若在研發設計階段對新規格要求的掌握度低，將降低市場競爭力。	中期	新型和替代型技術研發支出
	實體風險	1.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2. 平均氣溫上升	1. 因淹水、天候造成原物料、產品運輸交期延遲，影響交期。 2. 電力能源結構改變，使能源成本使用增加及供電不穩情形發生，間接影響設備運轉導致營運中斷及維護成本增加。	長期	增加營運成本、產能下降或營運中斷
	B. 氣候變遷機會				
機會類型	氣候相關機會對營運的影響				
	機會事件	對公司的機會說明	衝擊期程	潛在財務影響	
資源效率	供應鏈管理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按照客戶所在地點，調整供應鏈組合，以在地化生產的方式提供低成本低碳的服務。	中期	降低營運成本	
	能源使用效率	選用節能標章產品，降低能源耗用。	短期	降低營運成本	
產品和服務	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開發節能產品獲得更多商機。	中期	透過低碳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提高收入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針對極端氣候事件(極端氣候事件導致營運中斷、造成淹水致影響生產排程、交期及導致產品受損。)及轉型行動(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產業綠能環保轉型致營運成本增加)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 2 之說明。 2.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可能帶來之營運衝擊，本公司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在 106 年 6 月發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執行辨識與評估，並以實際行動參與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於 112 年展開氣候變遷風險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歸類主要之風險，規劃因應氣候變遷的對策。 3. 期望藉由完整的盤點及計劃推展，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之下，公司永續營運存在的可能風險，並且於每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當年度的資訊。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的最高管理組織，由 TCFD 推動小組負責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辨識與評估，透過定期檢視氣候變遷的因應管理策略、目標與管理因應措施，並提報並且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成果和相關計劃。 2.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 TCFD 推動小組確認氣候變遷之風險，如：政策/法規、發展技術、歷史災害等，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區分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並依發生可能性及衝擊程度進行風險評分，排列重大性順序，參照國際專業單位之建議模擬風險情境，經計算風險財務衝擊分析之結果，擬定因應對策、目標及行動計畫。 3. 本公司為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財務(F)、營運(O)、策略(S)及危害(H)等四大面向，進行風險鑑別、掌握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已納入公司危害事件風險範疇，並透過風險控制、規避、轉移與自留等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甚而轉化成為營運契機。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 本公司參照 TCFD 知識平台指引，將重大風險與機會特性，將其進行分類，氣候情境考量國際能源總署(IEA)、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之建議，引用 IPCC 評估報告之 RCP2.6 與 RCP8.5 最嚴重情境 (The Worst-case Scenario) 路徑，以實體衝擊與轉型衝擊進行討論，並以 113 年度營收為基準進行財務分析比對。 2. 情境設定及財務衝擊評估說明：			
情境分析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對營運的衝擊			
		氣候相關風險	假設說明	財務衝擊評估	
RCP2.6	轉型風險	政策 和 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假設碳費為 NTD 300/噸，供應商將碳成本 100%轉嫁給瑞鼎，將導致購料成本增加，利潤減少。	推估至 119 年碳費/稅增加成本約占營收 0.3%。
		政策 和 法規	強化排放量揭露義務	因應符合法規要求揭露的排放量情事，可能增加財務成本或影響企業競爭力。為符合法規揭露進行碳盤查、制定減排策略，透過使用再生能源，假設到 2030 年再生能源替代比率至 30%。	推估 114 年~119 年增額之綠電費用不超過營收 0.02%，對公司財務影響微小。
		技術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國際能源規範越趨嚴格，若現有產品無法達到客戶節能要求或新法規能源規範。	將影響產品競爭力，造成公司整體營收下滑，影響獲利。
		技術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採用高階成熟晶圓製程，並提升研發團隊的節能電路設計能力，以降低同功能產品的能耗。	預期光罩及人力投入成本將增加。

情境分析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對營運的衝擊		
		氣候相關風險	假設說明	財務衝擊評估
RCP8.5	實體風險	長期性	<p>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p> <p>短時間強降雨可能導致淹水，影響供應鏈生產排程及交期，或運輸過程導致產品受損。</p>	電力中斷及運輸困難，甚而導致營運中斷，將造成公司整體營收下滑，影響獲利。
		長期性	<p>平均氣溫上升</p> <p>1. 陸續汰換非具能源之星(Energy Star 8.0)設備。 2. 終端設備 NB、PC、硬碟部分 100% 採用快閃記憶體硬碟裝置。 3. 線上之伺服器使用空間全數採用 SSD，硬碟 100%採用快閃記憶體硬碟裝置。</p>	<p>1. 推估 114 年~119 年陸續汰換線上伺服器、NB、PC 等設備金額，約 NTD 1.38 億元。 2. 預計公司進貨成本及電費增加，若供應商或公司營運中斷，將造成公司整體營收下滑，影響獲利。</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p> <p>策略</p> <p>1. 轉型風險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價值鏈夥伴緊密合作，持續推動創新研發，並將節能設計融入產品生命週期考量。 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要求，並積極主動揭露氣候變遷因應資訊。 持續創新開發低能耗產品，滿足客戶對低碳產品的需求。 <p>2. 實體風險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生產地相互支援，分散供應商生產風險。 將供應鏈氣候風險納入營運持續計劃(BCP)，並強化第二供應來源策略，以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 加強機房電力備援機制，以確保系統持續穩定運行。 持續規劃推動節能與減碳計劃，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p>3. 轉型機會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既有建築設備及能源管理。 關鍵產品採用高階成熟晶圓製程與節能電路設計，針對低碳商品定期檢視研發方向，與客戶共同開發低碳商品。 <p>指標與目標</p> <p>1. 氣候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採購綠電 7 萬 2 千度。 114 年再生能源目標達 5%，119 年購置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達 30%，達成 RE30。 139 年達成淨零目標。 <p>2. 碳盤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 111 至 114 年間完成 110 至 113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子公司昆山瑞創芯亦於 112 至 114 年間完成 111 至 113 年盤查，並均取得由第三方查驗機構核發之查證證明書。 113 年共有 18 家供應商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溫室氣體查證。未來將發揮對供應商的影響力，持續推動供應商完成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與供應商共同制定範疇三減碳目標，邁向永續供應鏈。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無內部碳定價。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 111 年起展開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已完成 110 至 113 年間台北、新竹及台南營運據點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子公司昆山瑞創芯亦自 112 年起導入盤查，並已完成 111 至 113 年資料。上述盤查結果均委由 SGS 依 ISO 14064:2018 標準完成查證。 ESG 永續發展倡議，以 139 年淨零為目標，透過使用綠電減少全球暖化與環境污染。113 年採購綠電 7 萬 2 千度，預計 114 年使用再生能源比例達 5%，逐年提升達成率，目標於 119 年使用再生能源比例達 30%，達成 RE30。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與確信情形，請參閱 1-1 及 1-2 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依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方法，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三)統計並取得外部查證，資訊如下：

項目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年	112 年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年)		121.8364	128.7600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年)		1,332.4603	1,222.1363
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1,454.2967	1,350.8963
營業額(百萬新台幣)(註)		22,358	17,605
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CO ₂ e/百萬新台幣)		0.065	0.077
範疇三(公噸 CO ₂ e/年)		44,552.3219	41,759.3291

註：為接軌 IFRS 永續資訊揭露，自 113 年度起改以個體營收揭露，112 年度亦同步調整。

1-1-2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3 年度	1,454.2967	台北、新竹、台南辦公室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14064:2018	合理保證等級
112 年度	1,350.8963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

本公司以 110 年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基準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700.0409 公噸 CO₂e。113 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排放 245.7442 公噸 CO₂e，減幅為 14.46%。

■ 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持續降低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相關節能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113 年簽訂再生能源採購契約，當年度再生能源使用量為 72,000kwh，占當年度灰電用電量 2.6%，並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目標於 119 年達成 RE30。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誠信經營」融入公司核心價值觀，作為公司永續經營之最高宗旨，全體董事、經營團隊及員工所能依循，使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為使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的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則已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工作規則」及「檢舉及申訴辦法」等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具體措施，以利相關人員遵循，若有違反則依公司懲戒制度執行。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涵蓋範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道德行為守則」、「檢舉及申訴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道德誠信、利益衝突迴避及業務款待等皆有相關規定；針對不誠信行為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測驗以達宣導效果。	無重大差異
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廠商建立評核機制，要求客戶或供應商簽訂廉潔聲明書，並將誠信行為條款納入合約，確保雙方權利義務明確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小組」，隸屬於董事會，由人力資源暨環安衛中心與法務等組成，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該單位定期於每年第二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113 年相關執行情形預計將於 114 年 5 月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1.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工作規則」中亦載明相關事項，使員工有所依循。</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確規範董事對於各項議案，如遇利益衝突之情事，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3. 本公司已於內部及公司網站敘明便利之檢舉管道，113 年末收到任何誠信相關舉報案件。</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本公司對於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經營活動及作業，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透過年度例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經由各單位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及追蹤，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將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每季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本公司每月為新人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法律遵循」宣導，確保新人充分了解並遵循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此外，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採線上與實體並行方式，113 年調訓參與率 99.8%(註)，測驗通過條件為滿分，測驗通過率 100%。</p> <p>註：受訓百分比未達 100%，主要為 2 位視障按摩師未列入必修訓練。</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p>1.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及申訴辦法」，明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於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敘明便利之檢舉管道，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申訴/檢舉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信箱：該信箱為內部員工舉報管道，信件自動轉發至法務及稽核主管。 總經理信箱：直接與總經理溝通的管道，除檢舉及申訴外，對公司有任何建議、問題或事件反應皆可透過此信箱與總經理溝通。 HR信箱：員工可透過此信箱反應人力資源相關問題。 ■ 外部檢舉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rad-ic.com，供外部人使用之獨立檢舉信箱，信件自動轉發至法務及稽核主管。 <p>2. 上述管道均設有專責人員受理與調查，確保內</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部人員皆能順利使用並獲得適當處理。 3. 若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涉及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專責單位將立即作成報告，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審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及申訴辦法」中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訂定「檢舉及申訴辦法」，明確建立檢舉及申訴管道與調查處理程序，為保護檢舉申訴人身分之機密性，確保其安全與免於遭受報復，對於所提供的個資與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進行執行情形報告。	無重大差異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誠信經營為永續經營之最高宗旨，俾使董事、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具體落實其守則內容。</p>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持續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於不特定時間、場合向利害關係人宣達本公司重視且落實誠信經營理念，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供全體員工遵循，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發放主管機關所編制最新版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運作。
4.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單位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5.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查詢。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內控聲明書公告-113 年度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 113 年 7 月 7 日為分配基準日，現金股利於 113 年 7 月 29 日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2 元)。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第八屆 第四次 113.0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3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比例案 ● 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職稱調整暨資訊技術長指派案
第八屆 第五次 113.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註) ● 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註) ● 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3 年營運計畫案(註) ●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註) ●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註)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註) ● 通過訂定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股東提案之作業流程案 ● 通過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修訂「董事、獨立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 通過 113 年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設定原則案 ● 通過修訂「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通過經理人 113 年調薪案 ● 通過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註) ●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註) ●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註)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第八屆 第六次 113.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註) ●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第八屆 第七次 113.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註) ●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案(註) ● 通過對 ARK Semiconductor Inc.投資案(註) ● 通過採購非專屬授權軟體案(註) ● 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第八屆 第八次 113.1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註) ● 通過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註) ● 通過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註) ● 通過經由第三地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共同合資新設大陸子公司案(註) ●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案 ●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第八屆 第九次 114.0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第八屆 第十次 114.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註) ● 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註) ● 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4 年營運計畫案(註) ●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註) ●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註)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通過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通過 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比例案 ● 通過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 114 年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設定原則案 ● 通過經理人 114 年調薪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政策案(註) ● 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註) ● 通過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輔導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顧問諮詢暨委任報酬案(註) ● 通過修訂「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註) ● 通過新設韓國辦事處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註：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	113.1.1~113.12.31	2,900	830	3,730	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英文財報等。
	呂倩慧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安志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		114 年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裕國	(36)	0	0	0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泓杰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古秀華	0	0	0	0
董事	李錫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宏波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世傑	0	0	0	0
總經理	林文聰	(15)	0	0	0
副總經理	黃耀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溫志堅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世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英烈	(25)	0	0	0
副總經理	唐尚平	0	0	0	0
資訊技術長	袁峙	(9)	0	0	0
協理	林佩怡	0	0	0	0
協理	林明德	0	0	0	0
協理	施俊任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30日；單位：千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康利投資(股)公司	11,454	15.10	0	0	0	0	達利/達利貳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無
康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0	0	0	0	0	0	達利/達利貳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無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 T F 基金專戶	6,720	8.86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120	4.11	0	0	0	0	無	無	無
達利投資(股)公司	2,300	3.03	0	0	0	0	達利貳 康利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無
達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秋金	11	0.01	0	0	0	0	達利貳 康利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無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 0 E T F 基金專戶	1,589	2.09	0	0	0	0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199	1.58	0	0	0	0	無	無	無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	993	1.31	0	0	0	0	達利 康利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無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秋金	11	0.01	0	0	0	0	達利 康利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874	1.15	0	0	0	0	無	無	無
黃聰孟	834	1.10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 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819	1.08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註 1)	8,100	100.00	-	-	8,100	100.00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註 2)	-	-	(註 2)	100.00	-	100.00

註 1：本公司直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本公司透過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進行投資，為資本額出資，無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年3月30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92.10	11	24,000	240,000	6,000	60,000	設立現金	無	92.10.23 府建商字第09223088100號
93.09	11	24,000	240,000	6,100	61,000	現金增資	無	93.9.21 府建商字第09320043910號
94.07	15	24,000	24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94.7.1 府建商字第09408697820號
95.05	15	60,000	6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95.5.9 府建商字第09575590110號
96.07	18	60,000	600,000	40,000	4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96.7.9 園商字第0960017620號
97.08	10	60,000	600,000	45,500	45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7.8.5 園商字第0970021896號
98.08	10	60,000	600,000	53,175	531,750	盈餘轉增資	無	98.8.17 園商字第0980022878號
99.07	10	80,000	800,000	64,980	649,800	盈餘轉增資	無	99.7.20 園商字第0990020679號
105.10	10	80,000	800,000	72,230	722,300	股份轉換	無	105.10.11 竹商字第1050028009號
106.12	10	80,000	800,000	70,320	703,200	減資	無	106.12.11 竹商字第1061000717號
108.08	10	80,000	800,000	72,320	723,2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8.08.20 竹商字第1080023778號
108.12	10	80,000	800,000	67,003	670,034	減資	無	108.12.13 竹商字第1080036087號
109.05	10	80,000	800,000	66,943	669,4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無	109.5.14 竹商字第1090013424號
110.05	10	100,000	1,000,000	66,937	669,3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無	110.5.17 竹商字第1100013679號
111.01	10	100,000	1,000,000	75,861	758,618	現金增資	無	111.1.20 竹商字第1110001826號
111.03	10	100,000	1,000,000	75,855	758,5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無	111.3.11 竹商字第1110007581號

114年3月30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5,855	24,145	100,000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54,429	15.10%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 T F 基金專戶		6,720,000	8.8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	4.11%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9,763	3.03%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 0 E T F 基金專戶		1,589,000	2.0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99,000	1.58%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2,548	1.3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874,000	1.15%
黃聰孟		834,000	1.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819,000	1.0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83,986,017 元(每股新台幣 22.2 元)，並將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分派資訊：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424,658,083 元及董事酬勞 18,943,435 元，前述金額與帳上認列費用數無差異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270,958,926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12,746,510 元。

(2) 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顯示器驅動 IC
- B. 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 C. 電源管理 IC
- D. LED 驅動 IC
- E. 觸控 IC
- F. EEPROM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各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驅動 IC		23,691,864	97.19	17,698,235	96.47
其他		684,938	2.81	648,387	3.53
合計		24,376,802	100.00	18,346,622	100.00

3. 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a-Si/Oxide/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Driver IC)、時序控制 IC (TCON)及電源管理 IC(PMIC)之設計、開發與銷售。驅動 IC 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顯示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數位相機及車載等，其中車用顯示器尺寸包含從 1.8 吋到 55 吋以上，主要應用於抬頭顯示器 (HUD)、全景顯示器(Panoramic HUD)、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儀表板用顯示器(Cluster)、全座艙寬度柱對柱顯示器(pillar to pillar Display)、後座娛樂顯示器(RSE)及電子式後照鏡顯示器(e-mirror)。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超高解析度(8K4K)之電視源極驅動 IC
- (2) 超窄邊框顯示面板之筆記型電腦驅動 IC
- (3) 高刷新率之筆記型電腦驅動 IC
- (4) 支援主動筆的觸控面板筆記型電腦之觸控 IC
- (5) 整合型筆記型電腦驅動 IC(TED)
- (6) 內嵌式(In-Cell)觸控與顯示整合型筆記型電腦驅動 IC(LTDI)
- (7) QHD 筆記型電腦時序控制 IC
- (8) FHD 筆記型電腦時序控制 IC

- (9) FHD 144Hz 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 (10) LTPO AMOLED 手機超低刷新率驅動 IC
- (11) AMOLED 手機內嵌式(On-Cell) 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TDDI)
- (12) AMOLED 穿戴式裝置內嵌式(In-Cell)極低功耗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TDDI)
- (13) AMOLED 平板及筆記型電腦之驅動 IC
- (14) AMOLED 車用面板之驅動 IC
- (15) AMOLED 3K2K 144Hz 筆記型電腦時序控制 IC
- (16) Mini/Micro LED 驅動 IC
- (17) 車用內嵌式(In-Cell) 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TDDI)
- (18) 車用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 bridge IC
- (19) 車用時序控制 IC (TCON)
- (20) 車用內嵌式(In-Cell)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暨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TDDI)
- (21) 車用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暨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DDI)
- (22) 車用 cascade TDDI IC
- (23) 車用 Micro LED 時序控制 IC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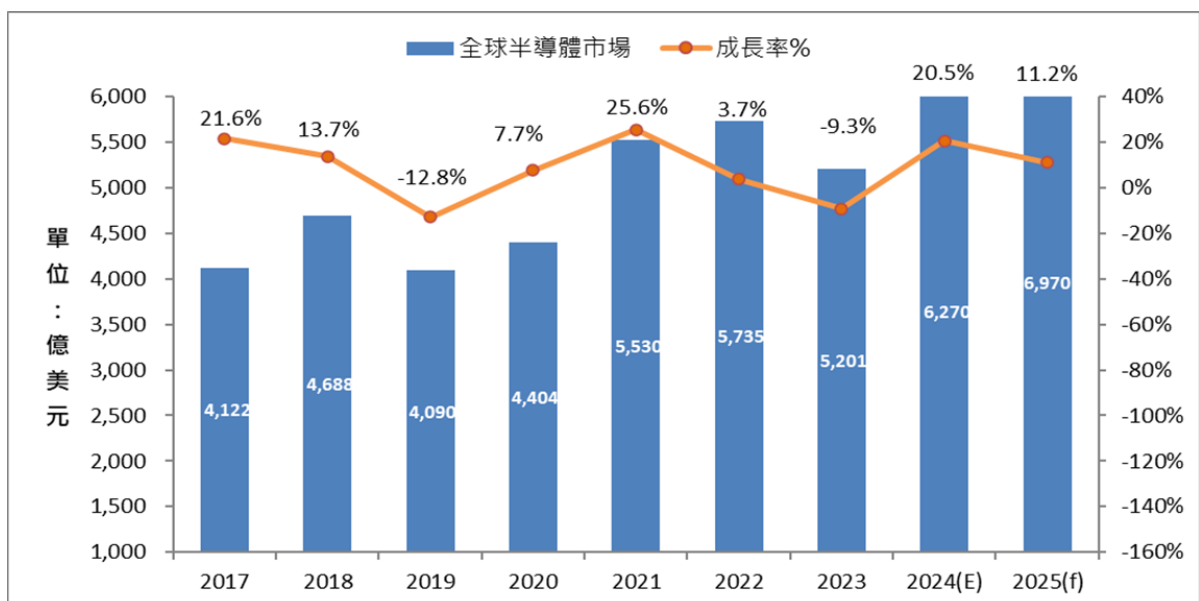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在通膨降溫及庫存調整逐步進入尾聲後，終端市場庫存回補力道增強，帶動各類晶片出貨增長，使市場逐漸擺脫 2023 年衰退陰霾，重回成長軌道。隨著 AI 風潮帶動之高效能運算(HPC)及車用半導體等應用持續推動市場需求，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回溫。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簡稱 WSTS)公布數據顯示，202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金額達到 6,270 億美元，較 2023 年的 5,201 億美元增長 20.5%(圖一之一)，儘管全球半導體產值重回成長，但各國政府已將半導體產業列為戰略核心，企業亦持續投入資源、擴大資本支出，全球半導體產業競爭態勢持續升溫。

資策會 MIC 預測，2024 年至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維持高度成長趨勢，AI 應用需求將成為主要成長動能。隨著 AI 晶片需求快速增長，預期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於 2027 年達到 7,000 至 8,000 億美元，並於 2030 年突破 1 兆美元。

圖一之一、全球半導體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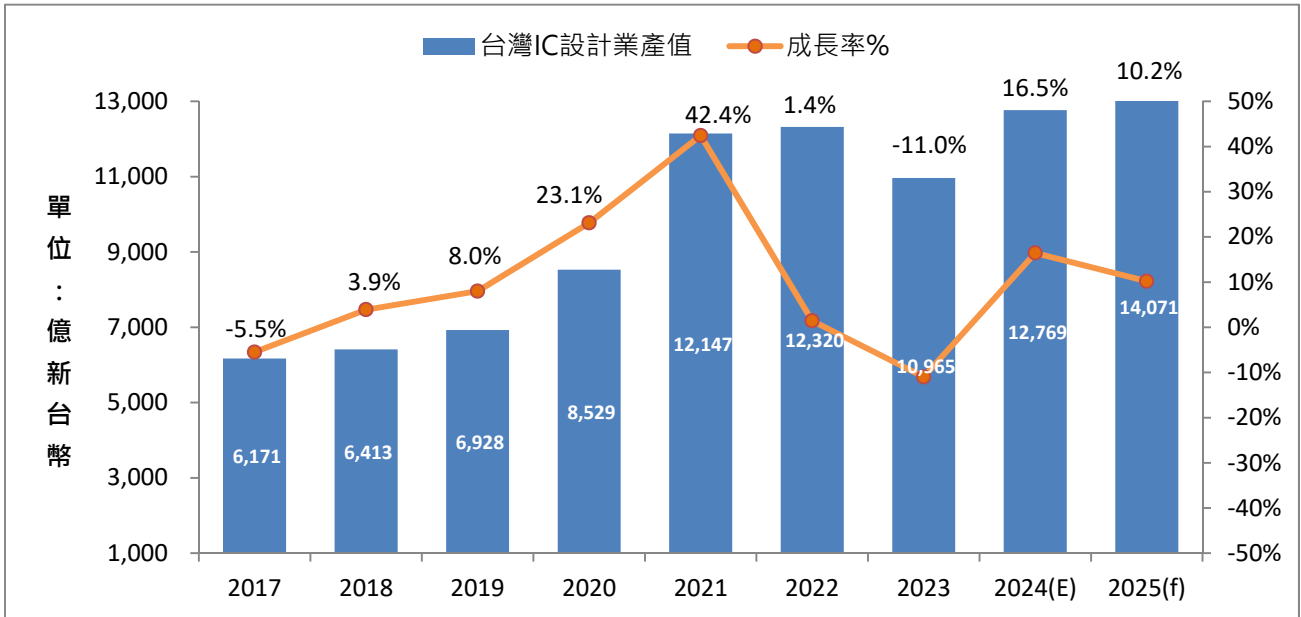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 DEC. 2024，瑞鼎科技整理。

工研院統計資料顯示，2024 年台灣半導體產值達新台幣 5.3 兆元，首次突破新台幣 5 兆元大關，年成長率達 22%，優於全球年成長率 20.5%。其中，IC 設計業產值將近新台幣 1.28 兆元，年增率為 16.5%(圖一之二)。2023 年受到供應鏈庫存調整，IC 設計業成長趨緩，然 2024 年在 AI 晶片需求、高效能運算(HPC)強勁需求帶動下，上半年市場逐步完成庫存去化，下半年出貨量開始反轉向上，產能利用率也同步回升。

2024 年底，全球通膨逐步趨緩，經濟穩步復甦，終端市場買氣回升，帶動相關產業生產動能增強。展望 2025 年，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可望延續。

圖一之二、台灣 IC 設計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Dec. 2024，瑞鼎科技整理。

在數位化資訊社會的趨勢推動下，顯示器已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從可攜式電子產品到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更擴展至車載、數位電視及超大型顯示器，使得 21 世紀的顯示器進入全方位的應用領域。

顯示器面板上，驅動 IC、時序控制 IC(Timing Controller,以下簡稱 TCON)以及電源管理 IC(Power Management IC, 以下簡稱 PMIC)是最為重要的三個半導體元件。驅動 IC 的應用可分為大尺寸面板用與中小尺寸面板用。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分為源極驅動 IC(Source Driver IC)以及閘極驅動 IC(Gate Driver IC)兩類；前者位於面板的 X 軸，主要提供面板上每一列色素點的驅動電壓，決定該點的灰階、色彩以及色彩之飽和度；後者位於面板的 Y 軸，主要功能為控制面板上 X 軸每一行像素的導通時序。TCON 的功能是接受系統端(如筆記型電腦的顯示卡)送來的影像訊號，將之轉換為面板驅動 IC 所需要的時序訊號。

PMIC 在面板設計中扮演關鍵角色，由於系統通常僅提供單一電壓來源，但面板及其上的各種電子元件(如驅動 IC、TCON、Level Shifter、LED Driver 等)各自需要不同的電壓供應，因此需要 PMIC 將單一電壓轉換為數種不同之電壓，以符合面板上所有元件之需求。因此 PMIC 的電壓轉換效率對於面板的功耗有決定性的影響，尤其重視省電需求的行動裝置(如筆記型電腦)更是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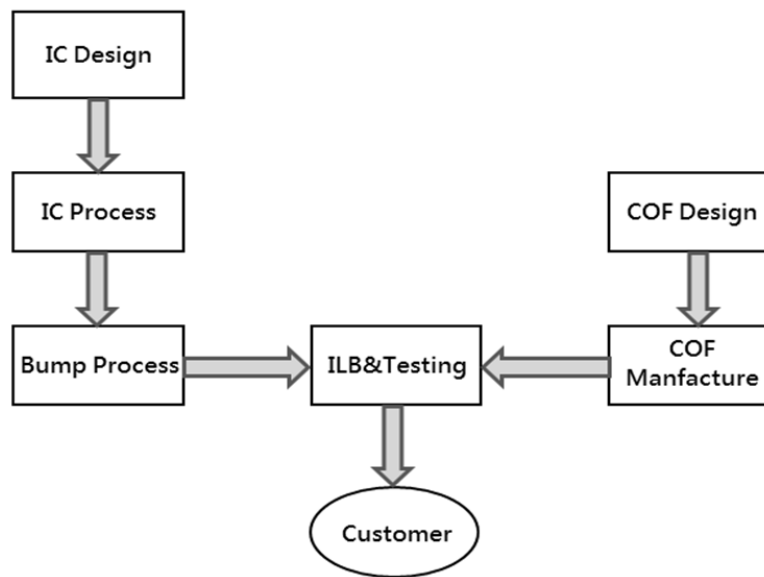
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持續朝向高整合度單晶片方向發展，整合 TCON 功能高速介面，簡化 FPC 與 PCB 設計，以高度整合晶片因應終端裝置有限的空間，同時達成降低功耗的效果。中小尺寸驅動 IC 除廣泛應用於穿戴與手機產品外，亦逐步延伸至工控與車載應用。另一方面，隨著液晶面板導入內嵌式觸控(In-Cell Touch)設計，驅動 IC 整合觸控功能已成為主流，並發展為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 TDDI)，應用範圍從手機擴展至平板、筆記型電腦、工控以及車載面板等多元市場。

AMOLED 面板因具備高色彩飽和度、輕薄可撓等特性，持續拓展應用範圍。隨著手機螢幕尺寸擴大與解析度提升，耗電量亦同步增加，促使驅動 IC 設計導入低功耗技術。為因應全天候顯示需求，AMOLED 與 LTPO 技術結合，實現 1Hz 低刷新率下的全時待機顯示，已逐漸成為高階智慧型手機的標準配備。未來，隨著市場對續航力與智慧顯示的要求持續上升，該技術可望進一步滲透至中高階機種與其他行動裝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積體電路的開發與設計屬於 IC 產業體系中的前端部份，主要是積體電路的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的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研磨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商分別負責。成品則由本公司負責行銷至顯示器之面板與製造廠商，茲就驅動 IC 產業上下游結構列示如下(如圖二)：

圖二、驅動 IC 產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源來源：瑞鼎科技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大尺寸驅動 IC

本公司透過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持續深耕技術研發、蓄積研發能量，積極開發高整合度晶片並降低功耗，提供高階應用產品，以帶來更優質的視覺體驗。

在顯示技術方面，持續提升電力使用效率，提高面板刷新率(Refresh Rate)，優化顯示效果。其中，透過 Mini LED 區域調光技術提升對比度，使色彩呈現更精準、畫面更豐富；再藉由 Mini LED 薄型化設計與精緻的外觀工藝，推動市場應用、提升區域調光技術的滲透率，讓消費者享受更高品質的顯示技術。

電視面板應用逐步拓展，市場需求已從影視娛樂延伸至遊戲領域，消費者對高畫質與多功能顯示技術的需求日益提升，推動產品刷新率朝向 144Hz 發展。桌上型顯示器市場方面，已逐漸跳脫傳統文書處理，刷新率由 60Hz 提升至 120Hz，不僅提供更流暢的動態畫面表現，也能減少視覺疲勞，提高長時間使用的舒適度。本公司已開發支援 120Hz 高刷新率的桌上型顯示器驅動 IC 及 TCON，為面板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設計方案。

筆記型電腦市場方面，為滿足消費者對輕薄設計與低功耗的需求，本公司導入下一代製程技術，有效降低功耗、縮小面板邊框、提升屏占比，使產品外觀更輕薄化。同時，本公司突破筆記型電腦面板訊號傳輸瓶頸，將操作頻率提升至 2.6Gbps，確保穩定的高速資料傳輸，使高刷新率達 360Hz 以上的電競產品能夠順暢運行。

在新技術開發方面，本公司已完成區域調光 LED 驅動 IC 開發，並應用於 Mini LED 面板，供應國際品牌大廠。此外，內嵌式觸控 IC(LTDI)方面，本公司已完成手指觸控及多種主動筆協議的技術開發，並持續推動產品研發，擴充產品線，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綜上所述，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市場競爭激烈，但仍蘊含豐富的發展機會與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技術創新，維持高品質與具競爭力的產品優勢，並提供貼近客戶需求的技術服務，攜手客戶共創雙贏，推動產業發展。

(2) 中小尺寸驅動 IC

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具備輕薄、低功耗、反應速度快、色彩飽和度高、對比度高等特性，並可製作成可撓式柔性顯示器。隨著手機顯示屏朝向高屏占比與全面屏發展，面板設計也從大瀏海、小瀏海進化至水滴屏、針孔屏、動態島屏等形式，並持續縮減邊框，推動全面屏技術應用。為因應螢幕內嵌元件需求，須克服屏下指紋、攝像頭(CUD)、感應器等技術挑戰。

為滿足高階手機與動態顯示應用需求，本公司已量產高刷新率、低功耗的驅動 IC，並透過製程技術優化進一步降低數位功耗。面板刷新率由 60Hz 推進至 120Hz、144Hz，現階段已朝向 165Hz 發展。為解決高刷新率所造成的功耗提升，品牌手機亦逐步導入 LTPO 技術，實現 1Hz 極低刷新率與全天候待機顯示，推動低功耗技術快速發展。

在技術合作方面，本公司與面板廠與手機品牌商密切合作，持續優化屏下攝像頭(CUD)區域補償技術，並成功導入多款手機量產。在 AMOLED 穿戴裝置應用方面，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合作，進行系統層級功耗最佳化，採迭代方式設計 IC，並持續優化低功耗表現，憑藉技術領先優勢，在非蘋陣營中維持高市占率。

本公司亦長期投入觸控整合解決方案的研發，2018 年即推出首款整合顯示驅動與觸控功能的 AMOLED TDDI 產品，率先應用於穿戴裝置。隨著 AMOLED 柔性面板逐步滲透至手機市場，本公司亦與面板廠積極合作，正開發首款應用於手機柔性面板的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支援主動書寫筆功能，擴展高階手機應用領域。

在筆記型電腦應用方面，本公司持續推進觸控與主動書寫筆功能整合，針對高階二合一產品需求，已成功開發對應技術解決方案；在價格競爭市場中，仍以 On-Cell 觸控技術為主，提供多元選擇。

(3) 車用驅動 IC

隨著智慧型座艙與車內資訊娛樂系統的快速發展，車用顯示器在車輛資訊傳遞與人機互動上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其應用日趨多樣化，對駕駛者而言，主要提供行車數據與車輛相關資訊；對乘客提供娛樂與資訊內容。整體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帶動車用顯示技術的發展。

為提升人機介面的直覺操作性與使用便利性，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逐步整合觸控功能，發展為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TDDI)。同時，為提供更高亮度與對比效果，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功能已導入 TDDI 與 DDI 設計中，進一步提升顯示品質，使其成為具備完整功能的車用驅動 IC 解決方案。

目前車用顯示器應用以中央資訊顯示器(CID)與儀表板(Cluster)為最大宗，抬頭顯示器(HUD)與電子式後照鏡(e-Mirror)則為成長最快的應用領域。CID 與 Cluster 面板正朝向更大尺寸與更高解析度發展，市場主流尺寸為 10 吋至 20 吋，解析度則朝向 QHD 等高階規格邁進。此外，座艙式設計及全座艙寬度柱對柱顯示器(pillar to pillar display)成為新興趨勢，帶動車用面板尺寸進一步突破 30 吋以上。

內嵌式觸控技術(In-Cell Touch)憑藉其窄邊框、高穿透度等特性，已成為車用顯示面板主流技術。搭配 Mini LED 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bridge IC，有助於顯著提升高階車用顯示器的視覺品質，實現更高亮度與對比度，市場成長潛力不容小覷。

此外，為優化顯示架構並提升整體成本效益，整合區域調光功能的 TDDI 及 DDI 已逐步導入 CID 與 Cluster 等關鍵應用，強化產品功能整合與市場競爭力。

(4) 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在筆記型電腦的時序控制 IC(TCON)開發上，本公司開發符合 VESA 最新省電技術的面板自主刷新(PSR)功能，並支援高速介面規格(eDP 1.4b)之產品，已成功量產，可應用於 FHD 及 WUXGA 等解析度的筆記型電腦面板。目前，TCON 開發方向朝向更高解析度、更高刷新率及整合觸控功能，以滿足電競與高階筆記型電腦市場的需求。此外，針對 FHD 主流應用，本公司亦開發具價格競爭優勢的 120Hz 解決方案，提供市場高性價比選擇。

在桌上型顯示器應用方面，本公司已完成多項影像處理技術開發，並整合各式點對點(Point to Point)高速介面技術，進一步提升與驅動 IC 的整合性與相容性。在產品開發部分，已完成 FHD 144Hz 電競桌上型顯示器 TCON 的開發驗證，並進入量產階段。目前亦針對 QHD 解析度，與客戶共同開發提升主流刷新率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市場對高畫質、高刷新率顯示產品的需求。

在電源管理 IC(PMIC)方面，本公司提供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等 LCD 面板應用的完整電源解決方案，包含高效率、高整合度 PMIC、背光 LED 驅動 IC 及可程式化 Gamma 電壓產生器等產品。此外，本公司亦針對高階顯示應用，開發具備更高整合度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以提升系統效能並降低功耗。

綜合 TCON 及 PMIC 的技術發展，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協助客戶進行電路設計、韌體調適及線上韌體更新，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供具備更高效能與成本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市場對高效能、高畫質顯示技術的需求。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大陸持續推動半導體產業自主化，並透過政策扶植、產業補助及國際併購等方式，加速 IC 設計產業發展，帶動整體產值持續成長。台系 IC 設計業者則積極朝向高規格、高技術創新發展，以確保產品具備高性價比與市場競爭優勢，並藉此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維持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此外，大陸 IC 設計業者在政府政策支持下，持續在產業上下游加強整合，並積極招攬台灣高階 IC 設計人才，進一步提升自身技術與競爭力，對台灣 IC 設計業者構成更嚴峻的競爭壓力。因此，長期人才培育、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策略整合，將成為台灣半導體產業應對競爭挑戰的核心課題。

本公司一向重視中長期發展策略，透過與產業上下游夥伴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力，以確保新產品在市場推出時，能擁有較高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同時，本公司也長期投入人才培育計畫，積極培養研發人才，搶先開發次世代技術與產品，確保技術升級同步推進，以維持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957,835 千元，佔營收為 16%。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的經驗主要在於高壓電路設計、混合訊號電路設計、影像處理演算法開發與觸控系統研發。最近五年度開發完成並應用於量產產品之技術如下：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109	光學感測觸控及面板驅動 IC(Photo Touch)	TV
	LTPS 面板電競筆電高速(360Hz)驅動 IC	NB
	AMOLED Overdrive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De-Burn-in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穿戴裝置用驅動 IC (TDDI)	Wearable
	AMOLED 全面屏整合屏下攝像頭技術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電視、筆電及桌上型顯示器用時序控制 IC	TV / NB / Monitor
	AMOLED 低漣波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車用高解析度 10bit 整合型驅動 IC	Automotive
110	內嵌式觸控(in-cell)面板之整合觸控驅動 IC(LTDI)	NB
	Micro LED 驅動 IC	Micro LED
	車載 cascade TDDI IC	Automotive
	車載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 bridge IC	Automotive
	車載時序控制(TCON) IC	Automotive
	LTPO AMOLED 穿戴裝置柔性屏內嵌式觸控架構驅動 IC (TDDI)	Wearable
	LTPO AMOLED 手機用柔性屏驅動 IC	Mobile phone
	單電感雙輸出 AMOLED 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筆電用時序控制 IC (eDP 1.4 PSR2)	NB
	電競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Monitor
	LED 顯示器驅動 IC	PID
111	LTPO AMOLED 柔性屏高低幀率切換功能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pixel base Overdrive 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全屏 De-Burn-in 驅動 IC	Mobile phone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筆電用 AMOLED 驅動 IC	NB
	車用 Micro LED Knob 驅動 IC	Automotive
	Micro LED 穿戴式低功耗驅動 IC	Wearable
	AMOLED 摺疊手機用整合觸控及主動筆之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整合觸控及主動筆之驅動 IC	NB / Tablet
	車載區域調光之背光用分時驅動 LED 驅動 IC	Automotive
	車載高區域數調光(1000 zones local dimming) 及高解析度具 eDP 介面之 bridge IC	Automotive
	內嵌式觸控(in-cell)面板之整合時序觸控驅動 IC(TDDI)	NB
	應用於區域調光之高精準度 4ch LED 驅動 IC	MNT/NB
112	支援多種主動筆協定之觸控顯示驅動 IC (LTDI)	NB
	電競筆電用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NB
	電視用超高速(4Gbps)低功耗顯示驅動 IC	TV
	AMOLED RAM-less 驅動 IC	Mobile phone
	LTPO AMOLED 超低功耗(1Hz)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WQHD 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High Pin Count 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多幀補償面板發光延遲技術	Mobile phone
	AMOLED 穿戴用超低功耗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TDDI)	Wearable
	應用於車載高區域數調光(1600 zones local dimming) 及高解析度具 eDP 介面之 bridge IC	Automotive
113	支援觸控筆電之電壓轉換器 IC(Level Shift)	NB
	支援多種主動筆協定之觸控控制器 IC(MCU)	NB
	支援過充補償(OD)之時序控制驅動 IC(TED)	NB
	高段數延遲補償之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TV/MNT
	AMOLED 三折屏補償技術及分區分頻補償技術	Mobile phone
	AMOLED RAM-less (Mux1:1 @ 144Hz) 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LTPO RAM-less (Mux1:2) 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WQHD 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eDP interface 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具 Tandem 及 PLC 應用穿戴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Wearable
	AMOLED LVDS interface TED 車載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Automotive
	車用低功耗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TDDI)	Automotive
	整合區域數調光的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TDDI)	Automotive
	整合區域數調光的顯示驅動 IC (DDI)	Automotive
	整合 De-mura function 的時序控制(TCON) IC	Automotive
	HUD 資料透明度檢測技術	Automotive
	筆電用低功耗顯示驅動 IC	NB
	雙穩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EPD
	雙穩態液晶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EPD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行銷策略：
 - A. 加強現有的客戶服務與業務，成為客戶長期的策略夥伴。
 - B. 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建立行銷通路與新客戶的夥伴關係。
- (2) 生產策略：
 - A. 增強現有主要外包廠商合作關係，以獲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 B. 開發國內外新的外包廠商產能，增加供貨來源與彈性。
 - C. 強化庫存管理以降低產業淡、旺季循環衝擊。
- (3) 研發策略：
 - A. 提高中高階產品的研發比重。
 - B. 開發新產品取得領先地位，享有產品高獲利能力。
 - C. 建立自有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投入新世代產品佈局。
 - D. 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加強價格競爭力。
- (4)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公司資源，以期將公司的資源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國際市場能力，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B. 強化與品牌廠商及面板客戶的交流與合作。
- (2) 生產策略：
 - A. 與供應鏈廠商共同分攤開發新製程與技術之開發風險。
 - B. 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 (3) 研發策略：
 - A. 擴充研發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 B. 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縮短開發時程與減少開發成本，加速新產品上市時間與提升價格競爭力。
- (4)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 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 B. 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4,234,364	17.37
大陸(含香港)		19,419,223	79.66
其他國家		723,215	2.97
合計		24,376,80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市場中，除韓國面板廠採用自有 IC 供應商外，為市占前三大供應商，並持續穩定供應市場需求。在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方面，本公司專注於中高階智慧型手機、車用顯示、智慧型穿戴及平板等應用，並在 AMOLED 領域的布局取得顯著成果。

隨著大陸 AMOLED 面板廠產能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穩健成長，並於兩岸 AMOLED 供應鏈中保持領先地位。目前，在穿戴式裝置應用中，本公司穩居市場第一，而在手機領域則為前三大供應商。此外，在 IT 應用部分，市場占有率亦持續提升，展現本公司在 AMOLED 技術與市場發展上的競爭優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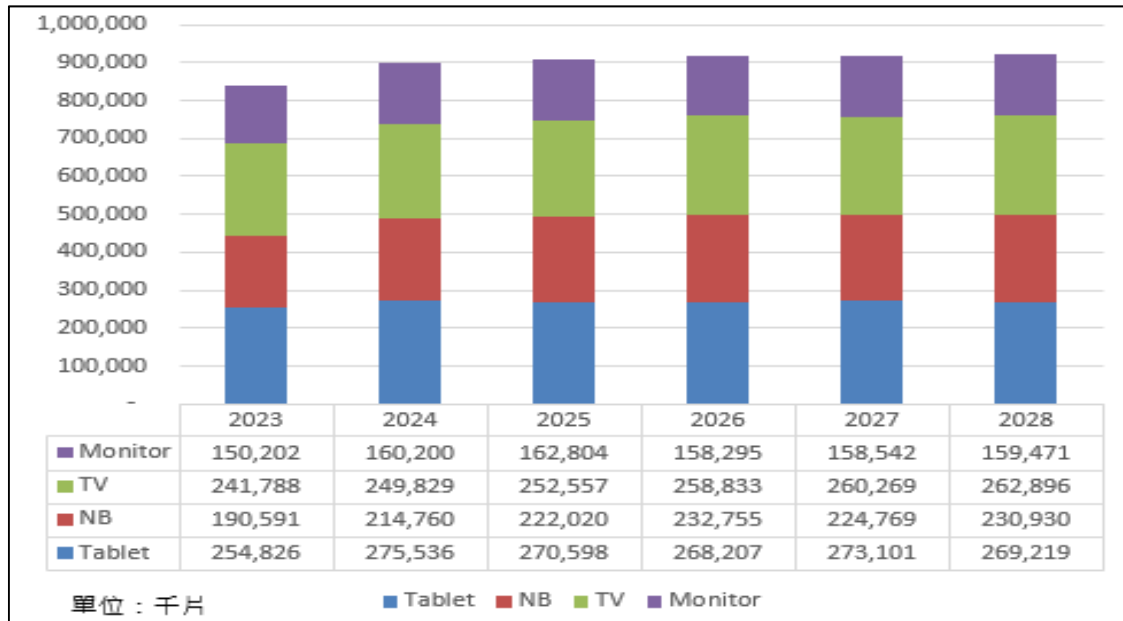
(1) 大尺寸面板

根據全球科技產業研調機構 Omdia 預估，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大尺寸 LCD 出貨量將由 2023 年的 8.37 億片成長至 2028 年的 9.23 億片，其中 2023 至 2024 年，年增率為 7.5%(圖三)，其中，桌上型顯示器(Monitor)與電視(TV)顯示面板年成長率分別為 6.6%及 3.3%，筆記型電腦(Notebook)面板與平板(Tablet)年成長率分別為 12.7%及 8.1%。

2024 年上半年，品牌客戶回補庫存需求，各類大尺寸顯示面板市場呈現強勁拉貨動能，進入第三季後，市場經歷旺季備貨潮，惟第四季起市場面臨需求修正壓力，出貨量轉為下滑。儘管如此，全年出貨量仍較 2023 年成長。隨著需求逐季減緩，電視顯示面板價格開始鬆動，面板廠亦自 2024 年第四季起逐步下調產能稼動率，以因應市場變化。

展望 2025 年，在美國可能於上半年加徵進口商品關稅的不確定性下，部分買氣提前回流，自 2024 年末各應用面板需求逐步回穩，入門級產品需求亦開始上升。預期 2025 年第一季大尺寸顯示面板市場可望呈現「淡季不淡」的走勢，整體需求穩定成長。

圖三、2023~2028 年全球大尺寸 LCD 出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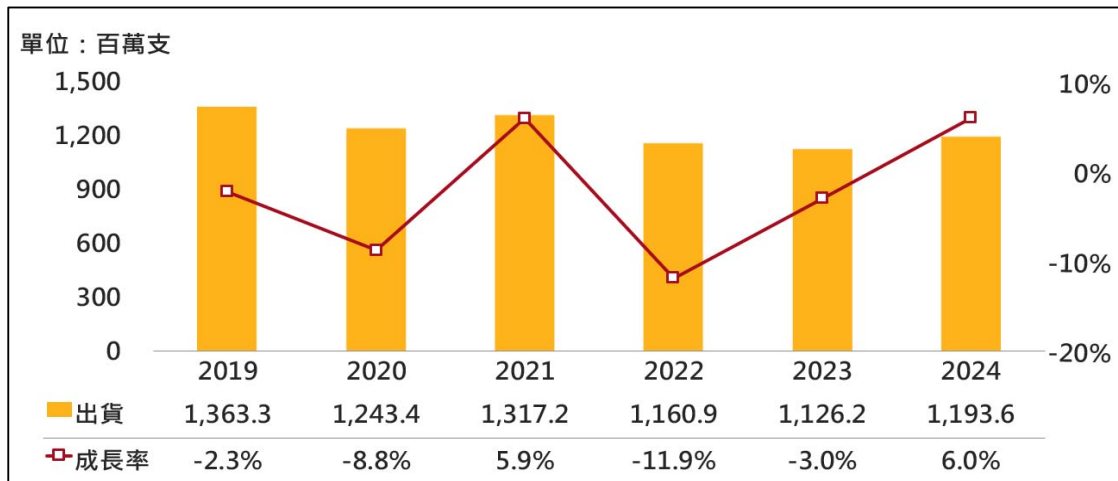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 Feb. 2025

(2) 中小尺寸面板

根據 DIGITIMES 發佈的統計資料(圖四)，202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仍處於低迷狀態，受地緣政治、高通膨與中國市場需求回升不如預期影響，加上通路商庫存調整壓力，整體出貨量表現疲弱，銷售量已觸及谷底。隨著各國陸續推出抑制通膨與刺激經濟措施，2024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明顯回升，並呈現高於市場預期的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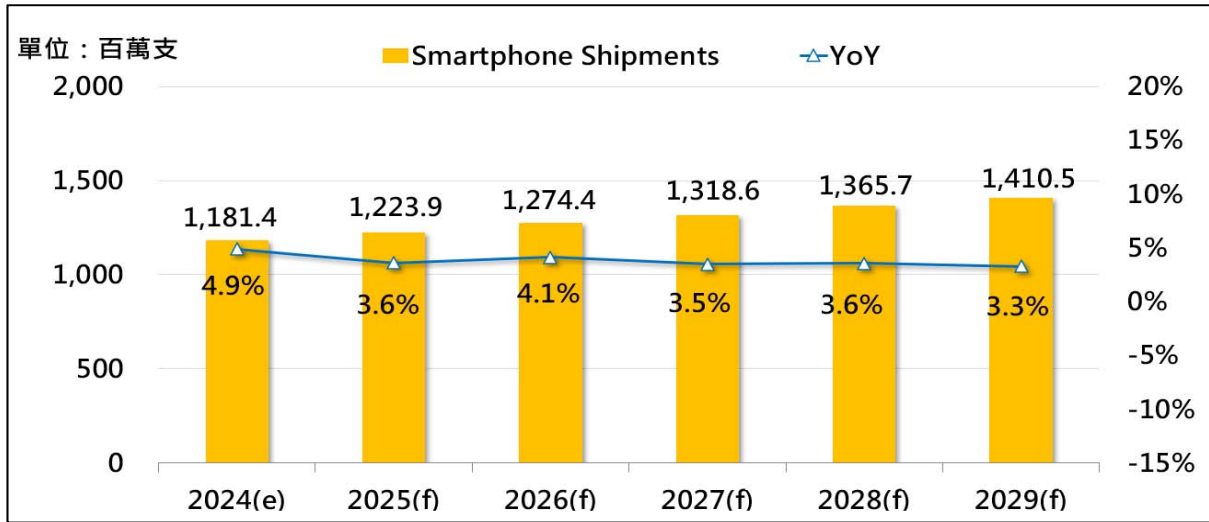
圖四、2019~2024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



資料來源：DIGITIMES, Feb. 2025

2024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快速增長，主要受惠於生成式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根據 DIGITIMES 預測(圖五)，2025 年至 2029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維持穩定成長，若 AI 應用趨勢持續延伸，未來幾年有望進一步帶動換機需求，推動智慧型手機市場穩步成長。隨著 AI 驅動的換機潮展開，各手機品牌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包括 AI 照相功能、高刷新率顯示、低功耗待機、全屏視覺體驗等應用，進一步提升消費者使用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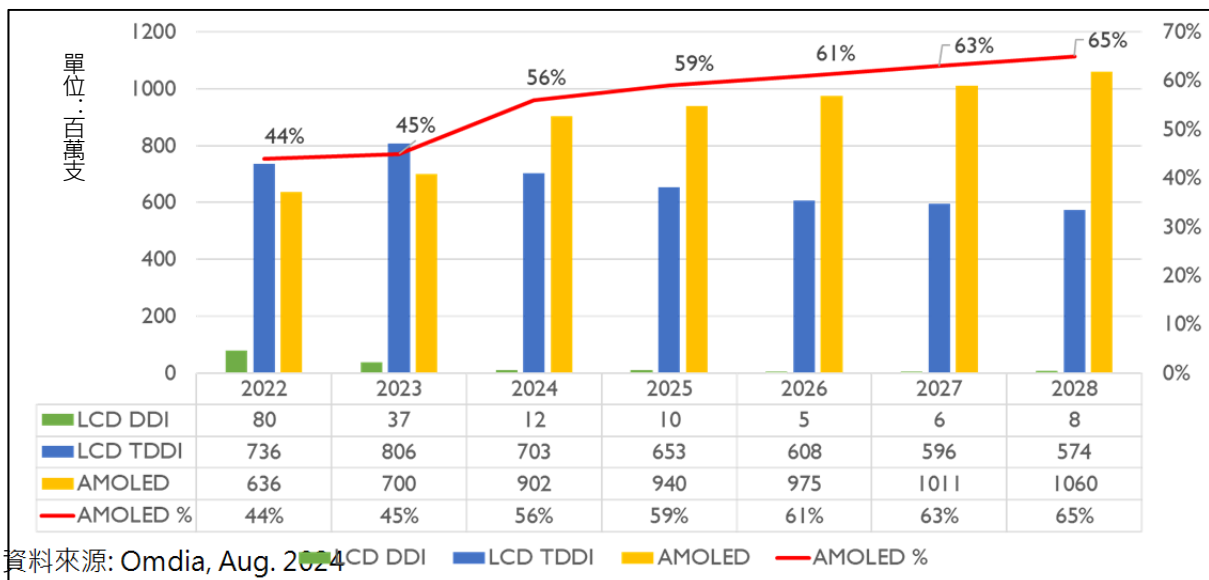
圖五、2024~2029 年智慧型手機需求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 Oct. 2024

顯示技術方面，AMOLED 憑藉其畫質與節能優勢，成為主流機型的顯示首選。根據 Omdia 資料(圖六)，2024 年智慧型手機品牌對 AMOLED 面板導入速度較往年更快，滲透率已突破 50%；美商手機領導品牌已全面採用 AMOLED 面板於其新推出機型，預期未來滲透率仍將持續提升。AMOLED 結合 LTPO 技術可進一步降低功耗，自 2023 年下半年起已成為高階機種標配，近期美商手機領導品牌更推出局部高亮顯示技術，進一步提升陽光下可視性，也加速其他手機品牌的導入。

圖六、2022~2028 年智慧型手機 AMOLED 滲透率



資料來源: Omdia, Aug. 2024

雖然智慧型手機市場整體成長趨緩，但 AMOLED 面板因新技術與新應用推陳出新，滲透率仍穩步上升，預期 2025 年 AMOLED 智慧型手機需求呈持續成長態勢，進一步鞏固其在主流市場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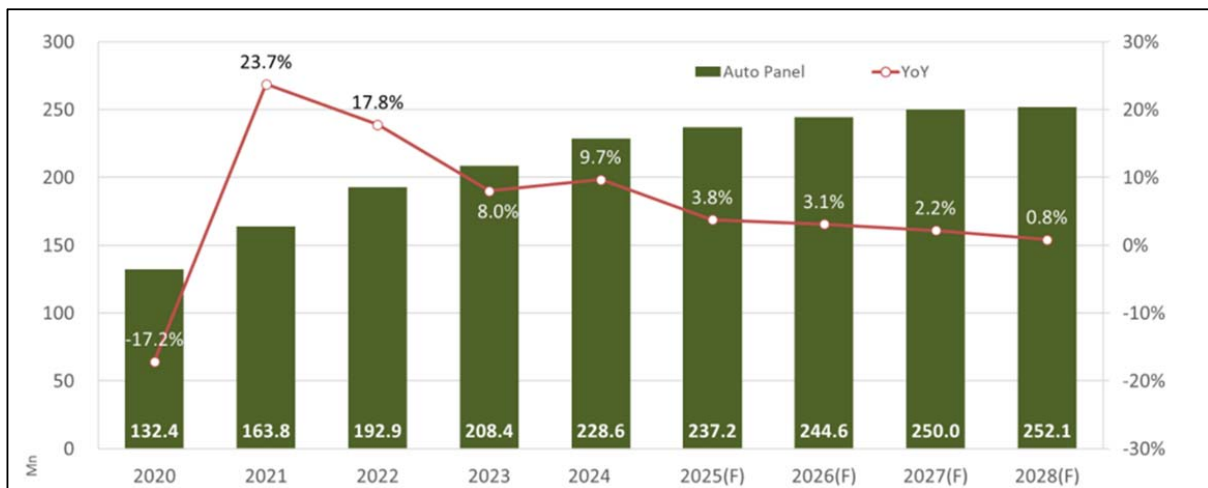
摺疊手機方面，初期因價格高與技術挑戰限制普及速度，但消費者期待持續高漲，各品牌積極推動供應鏈成熟度。2023 年起新機種陸續上市，設計更輕薄、價格更親民。2024 年第三季，大陸品牌客戶推出三摺疊手機，吸引市場關注並帶動銷售量，預期 2025 年摺疊手機將快速成長。

隨著摺疊手機產業鏈成熟度提升，柔性 AMOLED 也開始滲透至平板與筆電應用，憑藉其輕薄、高對比度及低功耗等優勢，進一步導入至可摺疊筆電設計中，市場需求日增。過去 AMOLED 產能集中於韓系廠商，近年大陸廠商積極擴產，技術升級與良率提升已成為全球主要供應來源之一，並且在 2024 年更宣布建置 8.6 代 AMOLED 生產線，目標鎖定平板、筆電與車載等新應用領域。展望未來，隨終端需求穩定成長與供應鏈產能擴張，AMOLED 面板滲透率可望持續上升，並強化其在多元顯示應用之競爭力。

(3) 車用面板

根據 TrendForce 市場調查資料顯示，2024 年全球車載面板出貨量受惠於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以及每輛車搭載顯示器數量持續增加，全年出貨量已達 2.286 億片，較 2023 年成長 9.7%。然而，展望 2025 年，受全球地緣政治變數與歐美日車廠營運壓力增加影響，部分車廠出現關廠與裁員情形，車載面板市場成長動能將趨緩，年增率預估放緩至 3.8%，出貨數量預估為 2.372 億片(圖七)。

圖七、2020~2028 車載面板出貨量



資料來源: TrendForce, Mar. 2025

車載顯示市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儀表板(Cluster)、抬頭顯示器(HUD)以及全座艙寬度柱對柱顯示器(pillar to pillar display)等應用。隨著大陸電動車市場的強勁成長，以及數位化與自動化駕駛技術的加速發展，車用顯示器已逐漸成為車輛標準配備，進一步推升整體市場需求。

目前前裝市場主流面板尺寸集中於 10 吋至 20 吋 FHD 或更高解析規格，為提升更加優化的視覺體驗，市場上亦陸續推出更大尺寸、更高解析度、曲面與異形顯示器，預期未來車用顯示技術將朝向高規格、整合化發展。隨著趨勢明確，全球主要面板廠商紛紛加碼布局車載領域，將車載顯示器與整機系統納入重要發展策略，預期將成為面板產業未來營收成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1) 優秀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秉持技術自主原則，深耕類比訊號電路設計、混合訊號電路設計、影像處理與演算法開發以及觸控系統等相關技術研發及整合，結合各領域之菁英長期投入，奠定紮實的研發基礎，持續研發各式驅動 IC、觸控 IC、時序控制 IC 與電源管理 IC，規畫開發整合型產品(TDDI, TED, LTDI)及前瞻性產品(Micro LED 及 Mini LED)，以保持領先的產業地位。

(2) 完整的產品方案

本公司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眾多專利權，厚植技術實力、高築防禦壁壘，產品線橫跨大中小尺寸面板，提供 a-Si/LTPS/AMOLED/LED 等面板多樣化之解決方案，包括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高速介面點對點(Point to Point)驅動 IC、應用於 AMOLED 中小尺寸面板之刷新率(high frame rate)高達 144Hz 及支持全螢幕待機的 LTPO 技術驅動 IC、應用於 AMOLED 穿戴式裝置極低功耗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TDDI)、應用於車載面板符合多項安全性認證規格驅動 IC，並可搭配觸控 IC、時序控制 IC 與電源管理 IC。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全系列顯示產品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3) 先進者優勢

本公司為大陸面板廠的主要 AMOLED 驅動 IC 供應商之一，隨著大陸廠商積極投資 AMOLED 面板，產能持續開出、良率提升，預期其市場占有率將進一步提高，尤其是 AMOLED 面板於各終端應用產品的滲透率持續擴大，相關驅動 IC 之需求亦將穩定成長。由於 AMOLED 面板之製程、疊構及驅動方式與 TFT-LCD 不同，須藉由各種外部 De-mura 補償演算法電路及依面板特性客製之像素排布算法，以優化顯示品質，因此 AMOLED 驅動晶片具較高技術門檻，需長期技術累積。又因各家 AMOLED 面板設計獨特，所搭配之各種演算法 IP(泛指 IC 內部之功能模組)與規格亦難以共用，本公司與關鍵面板客戶密切合作，參與新技術規格討論與開發，並透過多方客戶反饋，累積經驗、縮短學習曲線，建立產品於各平台間之相容性，形成競爭對手難以跨越之技術與市場障礙。

(4) 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本公司產品供應並滿足海內外台、陸、日、韓等國際級各大面板廠的需求，在開發時程、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不斷改善並持續精益求精，建立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全力協助客戶達成目標，已成功與多家知名大廠建立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

(5) 優質的客戶與供應鏈夥伴

顯示器驅動 IC 屬於客製化產品，面板廠於產品開發初期需要同步導入主要的零組件供應商，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本公司與關鍵面板廠客戶直接且緊密的合作，有利於貼近客戶需求降低相關的研發投資風險，並且近一步掌握市場趨勢、領先佈局開發新世代技術，以不斷創新提供未來營運的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本公司無論就本身研發技術、產品完整性、品質與服務、客戶關係，均具有相當之競爭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顯示器製程多元化帶動應用場域多元化

隨著顯示器製程技術如 a-Si、LTPS、AMOLED、LED 等持續精進與多元化發展，應用場域已由傳統消費性與資訊產品，拓展至車載、工業控制、醫療設備、機場資訊看板與戶外大型顯示系統等。各項製程依應用需求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不僅促進顯示產業橫向發展，也同步帶動上游零組件市場的成長與商機。

(2) 顯示器驅動 IC 新興應用持續成長

隨著顯示技術持續演進，Mini LED 背光應用逐漸從高階產品擴展至主流市場，已成為未來數年內最具成長潛力的新興顯示技術之一。根據 Omdia 預測，2025 年 Mini LED 終端產品出貨量將持續成長，並於 2027 年達到 1,800 萬台規模，主要應用包含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與車載顯示等領域。Mini LED 具備高亮度、高對比、區域調光與成本改善等優勢，有望在取代傳統 LCD 及補足 OLED 應用限制上，扮演關鍵角色。

本公司具備大、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完整產品線，並已針對 Mini LED 相關應用完成技術與產品佈局，未來將持續配合面板及品牌廠商需求，提供高整合度、低功耗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解決方案。隨著 Mini LED 應用版圖擴大，本公司可望同步受惠，強化營運動能與市場地位。

(3) 顯示器品牌廠商積極重視顯示技術及品質

顯示器品牌廠商為能創造出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性，對顯示技術的重視及顯示品質的要求更為提高，而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有利於高品質產品及創新技術之開發，以符合客戶的需求。顯示器產業與其應用市場變化快速，對經營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也越加重視。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顯示器面板產業的集中化

顯示器面板屬於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產業，具寡佔之特性，且有大者恆大的趨勢，面板廠對零組件供應商議價能力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強。

因應對策：

除透過與業界重量級的面板廠商策略聯盟，以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及穩定之訂單來源外，更加速開發新技術以提升客戶價值。

(2) 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而功能趨於多重整合

隨著顯示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的重要媒介，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設計上亦需隨之進化整合其他多項功能或周邊 IC，此趨勢增加技術複雜性、開發成本及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對應用市場需更加瞭解，並加強產品的規畫及客戶的交流，透過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的良好互動，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降低相關的投資風險。本公司具創新及整合開發之技術能力，應用於穿戴裝置的 AMOLED 內嵌式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TDDI)已量產多年；車載產品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TDDI)也已量產，利於更直觀的操作設計提升安全性；領先業界推出手機顯示驅動 IC 具屏下攝像頭(Camera Under Display)功能，屏占比達 100%全螢幕顯示；NB 整合型驅動 IC(T-CON Embedded Driver, TED)已開發完成。

(3) 產品價格面臨降價壓力

電子產品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取降價策略，同時也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配合降價。面對產品降價之壓力，顯示器驅動 IC 業者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是無良好的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會影響其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透過掌握市場契機，早期規畫開發下世代新技術及高整合性新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強化與上游供應鏈策略合作，共同營造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提高獲利空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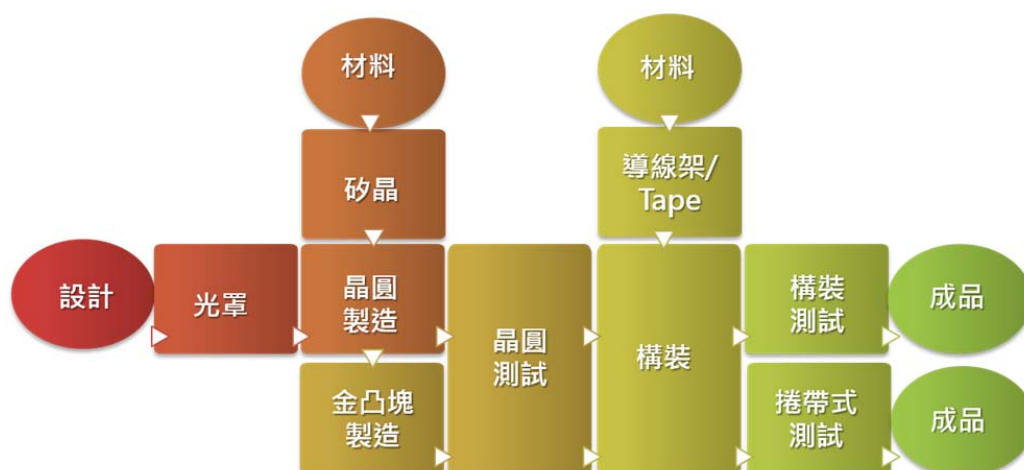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應用在各式顯示器產品中，依使用領域可歸類為電腦顯示器(如：Notebook、Monitor 等)、家用影音器材(如：TV 等)、消費性與娛樂性產品(如：手機、穿戴裝置、掌上型電子遊樂器等)及車用顯示等所需的顯示器，不同的用途其驅動 IC 有不同的規格要求，其應用環境及規格可大致區分如下表：

應用分類	應用產品	面板尺寸
電視機	平面電視機、曲面電視機	24"以上
桌上顯示器	電腦顯示器、電競顯示器、工業用顯示器	15"以上
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	7"~17.3"
消費性與娛樂性應用	智慧型手機、掌上型電子遊樂器	3"以上
穿戴式裝置	穿戴手錶、穿戴手環	0.6" ~2"
數位攝影機與相機應用	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	2"~5"
車用顯示應用	汽車用各項顯示器，如儀表板、抬頭顯示器、中央資訊顯示器、副駕駛顯示器等	1.8"~55"

資料來源：工研院光電所、電子所IT IS計畫、瑞鼎科技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是晶片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圓，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及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商	市場狀況
晶圓	台積電、世界先進、聯電、中芯國際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Tape	頤邦科技、LG、易華電子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				113年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乙	2,766,061	33.71	無	甲乙	5,167,008	41.68	無
2	庚	1,451,959	17.69	無	庚	1,887,517	15.23	無
3	戊	883,665	10.77	無	戊	1,341,678	10.82	無
4	乙	862,916	10.52	無	乙	註2		無
5	其他	2,241,174	27.31	無	其他	4,000,695	32.27	無
	進貨淨額	8,205,775	100.00		進貨淨額	12,396,898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本年度因產能調配及產品組合因素致進貨廠商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註1：最近二年度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交易對象為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非關係人者，故以代號為之。

註2：金額未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				113年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Z	3,666,734	19.99	無	Z	3,393,822	13.92	無
2	Y	2,213,075	12.06	無	O	3,349,810	13.74	無
3	O	2,153,301	11.74	無	Y	3,101,037	12.72	無
4	AUOSZ	1,964,881	10.71	友達光電 之子公司	AUOSZ	2,155,856	8.84	友達光電 之子公司
5	其他	8,348,631	45.50		其他	12,376,277	50.78	
	銷貨淨額	18,346,622	100.00		銷貨淨額	24,376,802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本年度營收上升致銷貨客戶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註1：最近二年度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因交易對象為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非關係人者，故以代號為之。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705	808	836
	管銷人員	162	178	163
	製造人員	79	82	83
	合 計	946	1,068	1,082
平均年歲		39.1	37.8	38.7
平均服務年資		5.62	6.00	6.0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67	65	66
	大 專	30	32	31
	高 中	1	1	1
	高中以下	0	0	0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從事半導體之研究及開發，公司內部並無建置生產製程，生產全程委託知名積體電路製造廠商生產晶圓及委外代工封裝測試，故隸屬低污染及低風險之產業，無觸及各項環保規定之污染源及環保事件之虞。此外，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提供必要的資源以維護工作環境之舒適，最近二年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未來亦無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包含勞健保、團體保險及年度健康檢查，確保員工的健康與保障。獎金制度方面，設有三節獎金、智慧財產獎勵金、人才推薦獎金、依營運狀況發放的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多元激勵機制。

為提升員工對公司經營績效的重視與向心力，並強化企業人才競爭力，本公司於 112 年正式推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協助員工累積財富並提高人才留任率，亦有助於規劃未來退休生活。

除薪酬制度外，本公司亦提供優於法令的彈性休假、旅遊補助、育兒津貼、育兒照護居家辦公制度，並每年舉辦球類比賽、家庭日、尾牙等大型活動，以促進員工間交流與提升歸屬感。

本公司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召開例行性會議，決議福委會制訂之福利制度及規畫各項員工活動，如員工旅遊或家庭日、年終尾牙等。福委會除了三節禮金之外，也提供相關補助，包含生育、結婚、喪葬、急難救助。此外亦輔導員工成立及參加社團，截至 113 年底已成立 24 個社團，如羽球社、登山社、露營社、瑜珈社、品酒社、跳床社... 等多元興趣領域。

因應少子化趨勢，本公司提供孕婦專屬車位供女性員工使用，並設有哺乳室，打造粉色系的舒適環境，讓女性員工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自 111 年起，家中育有未滿六歲子女之員工，可申請居家辦公及育兒津貼；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公司亦主動關懷並安排復職相關事宜，113 年留職停薪復職率 100%。

2. 員工之進修訓練

本公司延攬優秀人才，重視人才培育，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教育訓練遵循依據，以教育訓練充實員工知識與技能，結合員工成長與企業發展目標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113 年全年訓練人次達 6,800 人，累計訓練時數達 20,300 人時。

(1) 新人訓練：

新進員工到職當日即統一安排新人訓練，並設有必修和選修課程，讓新進人員更快速融入公司的軟硬體環境。

(2) 專業進修：

本公司投入充足的資源給不同職務與職級員工，透過知識傳遞，提升員工自我價值、共同成長。針對不同的對象、職務辦理相關訓練，並依員工需求表現進行課程調整，使課程效益達最大化。外部訓練課程可由單位主管指派或員工個人依業務內容提出申請，課程結束後透過學習心得分享，或透過考取相關的證照，轉化成內部訓練課程以分享知識經驗。

(3) 主管訓練：

本公司於 110 年導入「主管領導力發展計劃」，計劃逐年展開分次進行調訓，課程包含工作指導、跨團隊運作等訓練。另每二個月舉辦讀書會，透過導讀及實例分享，提升管理職能。每年 12 月舉辦 AAA 主管策略活動，全體主管一同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傳達次年的策略佈局及執行計畫。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規定者，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專戶。若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資格，則退休金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奉准退休前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及依員工意願協助辦理自願提繳作業。此外，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提撥(繳)金額為新台幣 67,472 千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網路發達的現況，各種駭客軟體、惡意程式其攻擊的手法及技術日新月異，加密勒索病毒及各類網路攻擊事件頻傳，顯示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目標式網路攻擊，網路攻擊可能透過釣魚郵件、軟體漏洞、暴力破解等方式，將惡意程式植入公司內部網路進行破壞或資料竊取。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規劃制定相關之政策、組織、程序，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 (1) 專責單位：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工程處，設置資安暨系統工程部，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數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2) 監理單位：本公司資訊安全監理之內部稽核由稽核室擔任，外部稽核由會計師查核，透過內、外部稽核之定期查核，並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安風險。
- (3) 管理單位：基於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制定相關資安政策及相關標準程序，管理單位每月定期向總經理提出書面報告，呈報上月資訊安全治理與執行狀況。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全面提升資安意識，建立資訊安全環境，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及保障公司利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 (2) 確保公司營業秘密及營運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提高作業效能與品質。
- (3) 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先進技術之研究發展，為公司維持競爭力之重要關鍵，面對日趨危險之網路環境，保護機密資訊安全為公司所有員工之共同責任。
- (4) 公司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以期透過跨部門整合，全面提升資訊安全之共識及措施。

3. 資安管理

本公司為確保營業秘密等機密資料安全，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包括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密碼原則、郵件使用規範、備份管理規範、系統復原計畫及軟體管理辦法等，並持續檢測與評估網路與系統架構，以強化整體安全防護機制，管理單位對於異常情況進行管控分析，每月向總經理提出書面報告，彙報資訊安全治理與執行情形。

為提升資訊安全完整性，本公司加入 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資安聯防通報機制，並於公司內部設置資安宣導專區，透過定期宣導、不定期公告與社交工程演練，建立員工正確資安觀念及行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意識。113 年導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管理高權限之帳號使用，以降低橫向攻擊風險，並制定外寄郵件白名單管理規則，降低資料外流風險，提升公司整體的資安防禦能力。

此外，本公司依據資安事件管理辦法及異地備援計畫，於 113 年進行異地備援及資安事件處理演練，以確保企業持續營運。

具體管理措施

資安控制項	風險說明	對應措施
資訊安全政策及教育訓練	資安政策是否符合營運需求與法規，並經管理階層核准與定期審查。	每年檢討修正資安政策，提報最高主管核准，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透過資安公告、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資安控制項	風險說明	對應措施
系統維護及存取控制	存取控制是否有效限制資訊與系統功能，防止未授權存取。	建立應用系統帳號與權限管理辦法，確保授權機制，防範未授權存取
實體及環境安全、通訊安全	資產遺失、損害或遭竊影響組織運作。	採多層防火牆隔離外部存取，降低資安風險。建置資料外洩防護與異常行為監控機制，確保資訊安全與營運持續性。
運作安全	防範惡意軟體與技術漏洞影響資訊處理設施。	建置防火牆、郵件過濾、木馬病毒偵測、多因素認證等機制，並定期弱點掃描與修補漏洞，確保設備安全。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是否建立統一且有效的資安事件管理機制。	制定資安事件管理辦法，確保事件處理與通報流程完善。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	確保資訊設備可用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針對重要系統與資料進行本地及異地備份與備援，確保資料加密與完整性，降低資安風險。

4. 機密資訊管理

本公司相當重視機密資訊的保護，除依循相關管理程序妥善管控營業秘密與機密資料外，更落實員工教育訓練，確保利害關係人的利益。針對公司、客戶和供應商間機密資料之管理，除資訊安全之相關管理規範外，並制定以下措施：

- (1) 人員管理規範：明訂員工入職與離職時的保密義務，並設置嚴格門禁管制。
- (2) 保密協議：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合約、聲明書)，確保雙方遵守保密規定。
- (3) 產品開發管理：所有產品開發均依循標準流程，並輔以內部「產品開發管理系統」，各階段人員具不同權限，確保開發流程嚴謹與專案資訊安全。
- (4) 極機密專案控管：針對客戶特別要求之極機密專案，制定「客戶機密資訊資產管制作業規範」，設置專屬管制區，確保人員、資訊設備與檔案完全隔離，並於管制區加設加密區，嚴防資訊外流。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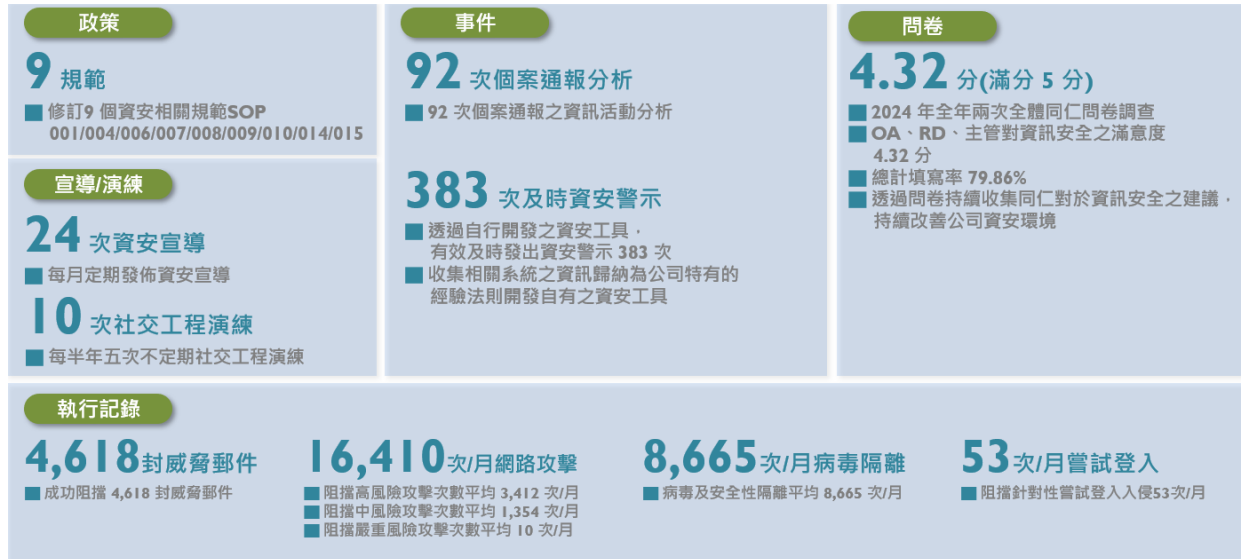
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之原則，投入之資源如下：

- (1) 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及入侵防護等。
- (2)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檔案稽核、多因素認證、特權管理、合規安全及資料外洩防護。
- (3) 電信端服務如多重備援線路、分散式阻斷攻擊防護等。
- (4) 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季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及外部稽核等。
- (5) 資安人力：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數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資安主管每月向總經理報告資安狀況。

6. 資安管理成效

- (1) 為確保資安政策之方向及適切性，本公司設有資安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資安政策及目標、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此外，本公司持續透過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機制，定期檢視資安執行情形，並據以檢討與改善，截至目前未發現重大缺失。113年已依資安政策調整9份相關資安規範。自111年起，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3年8月6日。

- (2) 為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除定期進行資安宣導外，自 113 年起每季進行無預警之社交工程演練，並透過演練結果檢討與改善，以強化各單位及員工之資安意識。113 年本公司未發生因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因此而遭受損失。
- (3) 本公司落實資安管理，113 年度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效如下：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5/1~116/4/30	辦公室租賃	無
買賣契約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11/2~116/12/31	購置不動產及車位	無
租賃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4/3/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8,333,466	17,155,051	1,178,415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274	483,682	(74,408)	(15)
無形資產		511,807	376,500	135,307	36
其他資產		1,167,384	1,492,185	(324,801)	(22)
資產總額		20,421,931	19,507,418	914,513	5
流動負債		7,596,350	7,329,781	266,569	4
非流動負債		733,076	959,489	(226,413)	(24)
負債總額		8,329,426	8,289,270	40,156	0
股本		758,552	758,552	0	0
資本公積		4,712,933	4,712,933	0	0
保留盈餘		6,737,706	5,780,404	957,302	17
其他權益		(116,686)	(33,741)	(82,945)	246
權益總額		12,092,505	11,218,148	874,357	8

(二)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新增電腦軟體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與供應商之長期供貨協議解約或供應商依合約返還保證金，帳列預付貨款及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依照與客戶簽訂之產能保證合約返還存入保證金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就上述分析可推知本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24,376,802	18,346,622	6,030,180	33
營業成本		17,063,862	13,035,858	4,028,004	31
營業毛利		7,312,940	5,310,764	2,002,176	38
營業費用		5,184,357	3,932,218	1,252,139	32
營業淨利		2,128,583	1,378,546	750,037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395	168,195	128,200	76
稅前淨利		2,424,978	1,546,741	878,237	57
所得稅費用		325,989	103,950	222,039	214
本期淨利		2,098,989	1,442,791	656,198	45

(二)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市場需求提升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係因匯率波動造成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驅動 IC，業務方面係依據產品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與客戶生產需求預測數值，並考量晶圓廠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財務方面目前係透過自有資金支應相關營運支出，短期尚無資金不足之情事。對銷售所需之產品，因與上游廠商有穩固合作關係，故在銷貨所需之產品供貨上應屬無虞。

三、現金流量

(一) 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含匯率影響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80,259	2,952,630	(2,849,210)	5,485,507	-	-

1.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營業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單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償還短期借款及返還產能保證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性充足，足以因應未來的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無需對外籌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在合併報表基礎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約新台幣 4.41 億元，佔銷貨淨額 1.81%，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之轉投資政策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之目的，秉持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鑑於大陸地區客戶對營收占比持續增加，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投資並設立持股百分之百之大陸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瑞創芯」)，於 113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98,869 千元，較上一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33,032 千元，利益增加 131,901 千元，主要受惠景氣回升業績成長，營運狀況轉虧為盈。本公司依「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按月取得昆山瑞創芯之財務報表，持續監管營運與財務狀況，並輔導其持續拓展業務與改善財務結構，其營運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大陸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核准，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與昆山瑞創芯共同合資，於 114 年 2 月在大陸設立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合肥瑞創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大陸營運據點，期望提供更即時、高效、在地化的服務，與客戶及供應鏈形成生態圈共同成長，創造互利三贏的成果。

六、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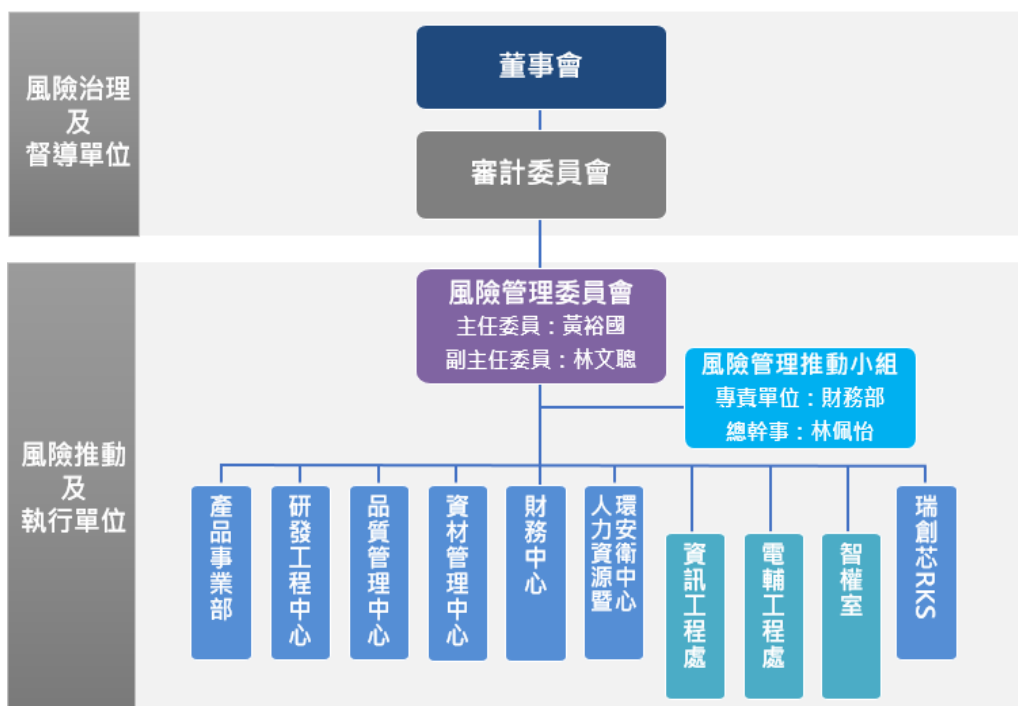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特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財務(F)、營運(O)、策略(S)及危害(H)等四大面向，進行風險鑑別、掌握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透過風險控制、規避、轉移與自留等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甚而轉化成為營運契機。

(一)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為確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營運最高目標，特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 112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為督導風險單位，另由各營運單位最高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暨執行長、總經理分別擔任主委及副主委，財務長擔任總幹事，領導其運作。
2. 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推動及執行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三)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1. 策略面：指包括但不限於法規遵循、國內外經濟或政策因素、科技及產業變化、市場需求與競爭等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2. 營運面：指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管理、研發創新、品質管理、資訊安全、人才招聘，或銷售、採購過度集中及不誠信行為等，致使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3. 財務面：指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匯率變動、融資或投資等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4. 危害事件面：指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傳染性疾病、氣候變遷、能源供應中斷、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其他等防範應變措施不足，致使本公司發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四)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等流程。

(五) 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含 BCP 演練)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最近期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時間	運作情形
113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113 年第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 113 年度風險辨識結果 ● 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進度
113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113 年第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按季追蹤風險項目及落實情形
113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113 年第三季風險管理委員會，按季追蹤風險項目及落實情形 ● 於 113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進度
113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 9 月完成地震 BCP 實地演練
113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113 年第四季風險管理委員會，按季追蹤風險項目及落實情形
113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114 年度風險教育訓練 ● 參酌審計委員意見，訂定本公司 114 年風險管理目標 ● 進行各單位 114 年度風險辨識及分析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國內利率水準隨國內外經濟局勢發展而有提高的趨勢，惟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主要以短期定存及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另本公司營運係以自有資金為主，仰賴銀行借款金額程度低，利息費用支出對於現階段營運及損益影響相當有限。

本公司同時積極與往來銀行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作為週轉資金來源準備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評估是否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主要以短期定存及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另本公司營運係以自有資金為主，仰賴銀行借款金額程度低，利息費用支出對於現階段營運及損益影響相當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了解市場利率變化走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為外銷，銷貨收入及原物料採購付款多以美元作為交易貨幣。惟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仍較應付款項為大，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具有潛在之影響。本公司主要採外幣款項收付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法，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資訊及外幣資金需求，適時調節外幣持有部位及兌換時機。

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財務人員依據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及調節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必要時以避險而非投資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健之避險交易，並依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加強風險控管，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以期將成本價格變動適時反映於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係依據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若有進行資金貸與他人，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子公司購料及融資需求提供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支金額尚在額度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已依本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計畫主要著重於提升公司現有技術能力與因應未來市場產品技術需求趨勢。

開發計畫項目		開發目的
1	高速介面驅動 IC	開發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2	整合時序控制器之驅動 IC	開發筆電用之系統型驅動 IC
3	NB solution for Active stylus Touch	開發筆電用電容式觸控面板專用控制 IC
4	LCD 面板整合式電源管理 IC	開發大尺寸面板 PMIC
5	LCD 面板背光驅動 IC	開發高效率筆電用 LED 驅動 IC
6	LCD 時序控制 IC (TCON)	開發桌上型顯示器及筆電應用之時序控制 IC
7	AMOLED 驅動 IC	開發穿戴、高階智慧型手機驅動 IC
8	AMOLED 時序控制 IC (TCON)	開發平板及筆電面板用時序控制 IC
9	AMOLED Tandem、Demura、DBI 之技術	開發穿戴、手機的整合型驅動 IC
10	AMOLED 整合 On-Cell 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TDDI)	開發穿戴、智慧型手機專用的整合型驅動 IC
11	AMOLED 車用顯示器 cascade TED (TCON embedded Driver) IC	開發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12	LCD 車用顯示器 TED (TCON embedded Driver) IC	開發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13	車用 local dimming、In-Cell 觸控以及整合型驅動 IC	開發車用整合區域調光及觸控整合型驅動 IC (TDDI with Local Dimming)
14	車用 cascade 觸控與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TDDI)	開發車用大尺寸、高解析度整合式觸控驅動 IC
15	車用時序控制 IC (TCON)	開發高對比、高解析度顯示器車用時序控制 IC
16	車用 Micro LED 時序控制 IC (TCON)	開發車用 Micro LED 時序控制 IC
17	車用 Micro LED 驅動 IC	開發車用 Micro LED 驅動 IC
18	雙穩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開發電子紙(EPD) 驅動 IC
19	雙穩態液晶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TCON)	開發電子紙(EPD) 時序控制 IC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成長，預計未來一年持續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約佔營收15%~20%，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尚無負面之影響。

在資通安全方面，公司持續強化資安防禦能力。111年已完成「駭客入侵」與「資訊機房失效」等情境之營運持續計畫(BCP)建置，並於112年5月首次完成「駭客入侵」BCP演練，持續精進應變機制。113年進一步完成關鍵系統之年度異地備援演練，確保未來事件發生時能迅速啟動應變流程，有效復原ERP系統與關鍵資料，縮短回應時間，降低營運風險與潛在損失，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請參閱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73頁至第75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專業IC設計廠商，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皆委外進行，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實際擴充廠房計劃之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由於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為提高對晶圓製造產能與良率之掌握度，避免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增加，同時縮短研發時間與產品上市時程以爭取市場競爭優勢，IC設計業者多儘量選擇同一體系製程之晶圓代工廠進行生產，因此進貨集中為IC設計業者普遍存在之現象。本公司與晶圓代工廠之合作關係，皆已考量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品質穩定及相當產能之IC來源。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顯示器驅動IC，積極開拓國內外客戶，除台灣內銷，國外客戶群廣及大陸、日本及韓國，持續分散客戶群以有效降低客源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113年度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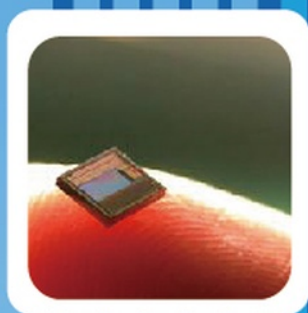
瑞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裕國





Raydium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